



智慧財產局年報

99

智慧財產

99
智慧
財產
局年
報

經濟部
智慧
財產
局
編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中華民國100年5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目次

局長的話	2
壹 預算及人力	5
貳 專利業務	9
參 商標業務	23
肆 著作權業務	29
伍 專利商標資訊服務	35
陸 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	39
柒 協調智慧財產權執行	47
捌 推展保護智慧財產權	51
玖 未來展望	61
附錄	65

局長的話

全球景氣於金融風暴後逐漸復甦，我國專利商標申請量在歷經低潮後，已經開始回升，為支持產業持續創新轉型，我們面臨的挑戰更加艱鉅，但在全體同仁齊心協力下，99年無論在制度更張或審查效能上，我們都有許多重要斬獲。

在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方面，我們修正了著作權法，有效解決商家播放電視、廣播供顧客欣賞之二次利用行為所引起的利用人刑事責任問題；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建立統一費率及單一窗口機制；修正著作權相關法令，鼓勵民眾善用著作權調解機制，縮短爭議解決時程；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引進撤回專利申請之退費機制；發明專利規費改採逐項收費，建立合理化收費機制。期藉相關法規修正，對管理制度建立和智慧財產權保護有積極正面的效果。



在提升審查效能方面，我們續傾全力審結專利商標案件，99年商標註冊申請案共審結83,776類，較98年大幅成長11.75%，商標註冊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則縮短為6.35個月，雙雙創下歷來最佳紀錄。專利新申請案部分共審結56,857件，較98年成長了6.09%。然而，因審查人力嚴重不足，以致專利待辦案件持續增加，發明專利初審案待辦量為153,691件，較98年增加9.28%，發明專利初審案平均審結期間41.04月，較98年延長4.26月。為加速專利案件處理，我們報請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採取具體措施，加速去化專利積案，以我們積極推動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為例，99年申請量為1,437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縮短在3個月內，外界反映熱烈。此外，我們也在體制上尋求根本解決之道，修正本局組織條例，以補足編制空缺員額及增聘相關審查人力，目前尚在立法院審議中，我們將持續協調立法院儘速通過該法案。

在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方面，99年是我們成果豐碩的一年，分別與捷克及義大利簽署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召開第1屆臺西智慧財產權會議，深化我國與西班牙之智慧財產權合作；持續派員參加WTO/APEC相關會議，參與各項議題討論，也藉參加多邊或雙邊會議、國際性研討會及人員的參訪與訓練等，增進雙方交流與合作。99年6月29日兩岸簽署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內容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及植物品種等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交流合作，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優先權，建立打擊仿冒盜版、防止著名商標產地名稱搶註及取締虛偽標示產地之農產品之協處機制。兩岸經貿開創新紀元具有歷史意義，我們也對後續的合作樂觀期待。

99年對智慧局而言是甘苦雜陳的一年，即使任務艱鉅，我們還是繳出了一張漂亮的成績單。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未來的路還很長，要作的事還很多，我們仍將以穩健的步伐，勇往直前，期望未來能型塑一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引領我國產業再創新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中華民國100年5月

智慧財產

壹 | 預算及人力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壹 》 預算及人力

一、預算

99 年度歲入決算數

單位:百萬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百分比(%)
專利申請案、證書及登記等收入	783	25.16
商標申請案、證書及註冊、登記等收入	598	19.22
專利年費收入	1,713	55.04
其他	18	0.58
合計	3,112	100.00

99 年度歲出決算數

單位:百萬元

計畫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77	5.45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429	30.38
一般行政事務	906	64.17
合計	1,412	100.00

最近 5 年決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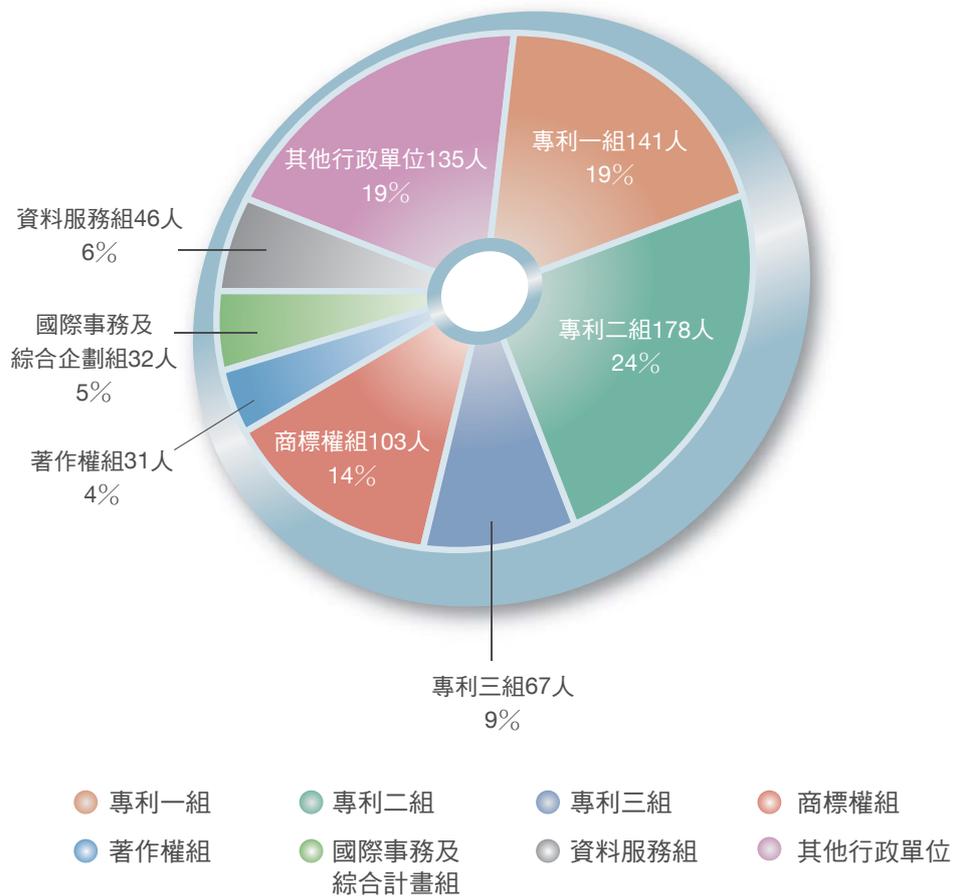
單位:百萬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歲出決算數
95	2,706	1,503
96	2,909	1,225
97	3,020	1,300
98	2,902	1,317
99	3,112	1,412

二、人力

本局現有員額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計 733 人，各單位人數如下：

單位	專利一組	專利二組	專利三組	商標權組	著作權組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資料服務組	其他行政單位	合計
人數	141	178	67	103	31	32	46	135	733



智慧財產

貳 | 專利業務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貳》專利業務

99年專利新申請案為80,494件，較98年78,425件成長了2.64%，已逐漸擺脫金融海嘯的影響。而在待辦案件累增及審結期間延長的雙重壓力下，本局仍排除萬難，積極採行各項品質提升措施，期能加速專利案件的審查效能。

一、全面提升專利審查效能與品質

》提升審查效能

發明新申請量雖在98及99兩年受金融海嘯的影響而略有下降，近5年年平均仍直逼5萬件，我國99年發明專利初審案的新申請量為47,442件，較98年申請量46,654件，增加788件(+1.69%)，而發明專利初審案請求實體審查量為41,115件，較98年請求實體審查案40,905件，增加210件(+0.51%)。在審查人力明顯不足的情況下，本局審查人員不懼挑戰，傾全力清理案件：

發明專利初審、再審案件及新型技術報告處理情形

	98年	99年	增減率(%)
發出發明專利初審案審查意見通知函(件)	20,430	25,434	+24.49
發明專利初審案核准率(%)	61.9	60.5	-1.40
發明專利初審案的平均首次通知期間(月)	33.75	37.81	+12.03
發明專利初審案的平均審結期間(月)	36.78	41.04	+11.58
發明專利初審案的待辦量(件)	140,646	153,691	+9.28
發明再審查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月)	27.79	22.16	-20.26
發明再審查案件審結期間(月)	36.83	30.55	-17.05
發明再審查待辦案件(件)	4,627	4,154	-10.22
新型技術報告(件)	1,448	2,487	+71.75

》清理待辦案件具體措施

為加速清理待辦案件，行政院於99年6月24日核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同意本局於組織條例修正案立法通過後，即補足編制空缺及增聘5年任期制審查人力，以挹注審查能量；亦於99年8月至

12月間進用研發替代役協助專利前案檢索。隨著待辦案件逐年上升，本局積極從改善制度面措施著手，以加快案件的輪動，不論是全新的措施，或是將原有措施適用範圍再予擴大，99年整體努力成果如下：

(一) 合理化收費機制－發明專利逐項收費

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建立合理收費機制」的原則，修正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申請費之收取方式，一方面將因專利申請所生之費用合理反映在實體審查費上，另一方面也促請申請人衡量申請實體審查之必要性。經施行1年之後，發明專利初審案的請求實體審查比例較98年減少，發明專利初審案的請求項在10項以下的比例較98年增加，確已達到原先規劃之目的，可將有限的專利審查資源移至其他需審查之專利申請案件。

發明專利申請案採逐項收費之前後比較表

	98年	99年	增減率(%)
新申請案件數(件)	46,654	47,442	+1.69
請求實體審查比率(%)	61.15	56.95	-4.2
規費收入(仟元)	339,240	371,743	+9.58
平均項數(項)	17.8	14.1	-20.79
10項以下比率(%)	36.97	49.6	+12.63

(二) 申請撤回退還審查規費

依99年1月1日修正施行的「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發明申請案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撤回申請案者，得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或再審查申請費。促使申請人衡量申請專利之必須性，避免已無保護必要的專利申請案仍須審查。99年撤回的申請案為2,713件，已有效的減緩發明專利初審待辦件數的成長。

(三) 依職權通知申請人補充修正

依據現行專利法第49條規定，申請人於申請發明專利之後，若欲主動提出修正本者，限於申請日起15個月內為之，否則必須等到申請案進行審查後申復期間內，才能一併提



99年6月10日本局舉辦「依職權電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公聽會

出修正。為回應廣大申請人之需求，在本局提出之專利法修正草案第43條中，將予取消限制。惟在修正草案未通過前，本局依據現行專利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自99年6月10日起施行「依職權電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措施，經申請人主動來函表達修正意願後，再由本局依職權通知，申請人即可提出所欲請求修正之說明書版本，以供審查。

（四）推動發明專利加速審查

本局自98年1月1日起開始受理的「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簡稱AEP），針對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提供發明專利申請人快速取得審查結果的管道，以利本局加速審查其申請案，縮短審查期間。99年起再擴大適用範圍於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以及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99年我國AEP的申請量為1,437件，而99年AEP案的首次審查回覆平均時間為：81.36天，充分發揮加速審查之實益。

（五）運用研發替代役協助檢索

本局於99年8月至12月間陸續進用97名研發替代役協助專利前案檢索，渠等經過4個月檢索專業訓練，100年初將開始注入檢索能量。又為促進研發替代役貢獻所長，本局訂定「研發替代役役男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明訂每人每月至少應達成工作量，對於績優者將給予獎勵，期能為專利審查業務注入新血，加速業務的推動。

》 提升專利審查品質

提升專利審查品質的關鍵之一，人員的訓練是必要的基本功。本局除了在制度面推陳出新，期能加快發明專利初審案的審理速度外，另藉由訓練與覆核以提升審查品質也是本局持續進行的重點工作之一。

（一）在訓練方面

本局除舉辦跨初再審之「專利高級審查官訓練」及「專利助理審查官訓練」外，另針對發明初審案之審查



99年3月11日本局派員參訪日東光學公司

人員，本局共辦理11場次的專利審查案例研討會、3場次的出國研習同仁研習報告、8場次之產業科技新知、1場次的輪調同仁在職訓練、6場次的替代役與特考的基礎訓練與在職訓練以及產業參訪。

（二）強化品質覆核

現行本局覆核人員需遵守本局制訂之作業要點，依預定之比例隨機抽樣作實質覆核，並彙整及檢視缺失以擬定來年訓練計畫，藉此確保審查品質之一致性。惟為因應新進人員儘速投入審查檢索工作及維持品質之一致性，另新增以下措施：

1. 因應新進審查人員投入專利審查工作：

籌編專利職能教育訓練教材、課程規劃與講師培訓，以建立完善專利審查教育訓練制度；擴大推動專利資深審查人員帶領及指導相關技術領域群組新進人員模式，以傳承專利審查經驗。

2. 確保研發替代役人員辦理專利前案檢索品質：

推動審查人員與檢索人員面對面進行專利技術說明與前案技術檢索指導的對話型檢索報告制度，將有效建立審查人員與研發替代役人員之間的瞭解與互信，並可忠實傳達審查人員審查構思與經驗，有效提升專利案件前案檢索之完整性與厚實度。另建立對話型檢索報告資料庫管理系統，逐步累積發明專利案件前案技術的相關檢索條件及前案資料等檢索歷程資訊，作為建立專利審查便捷化系統的基礎。

（三）辦理專利行政爭訟撤銷案件研討會

為深入了解本局專利行政爭訟案件遭行政救濟機關撤銷的原因，俾憑檢討改進，99年共辦理5場專利行政爭訟撤銷案件研討會，並於第5場次邀請智慧財產法院李庭長得灶蒞臨指導。

（四）強化專利審查強度

1. 舉行臺日專利審查官交流：

99年先由日本特許廳於11月29日至12月10日派遣4位審查官來臺進行交流。100年將由本局派員前往日本學習，藉由人員交流互

動建立彼此信任關係，期能相互採用彼此的專利檢索及審查結果，以提高審查效能。

2. 召開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

為研討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相互承認優先權議題、雙方申請人應配合事項及協助處理機制，於99年7月16日舉辦專利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計有產官學界代表共45人參加。



99年9月27日孫台平教授蒞臨本局講授發光二極體發展與應用專題

3. 提升審查人員專業訓練：

99年計舉辦研討會暨專題講座12場次，及專利助理審查官、專利高級審查官各1梯次之訓練。同時鼓勵同仁發表關於國外專利發展、審查實務等領域之論文及出國研習報告，以強化專業素養。

4. 舉辦專利審查實務研討會：

不定期召開「專利審查實務研討會」，討論專利各組在審查實務上顯有窒礙難行之案例，99年合計舉辦3場次。

5. 設立專利研究院：

本局定期辦理專利讀書會，99年合計辦理13場次。

二、修訂法制

》 專利法全盤修正草案

專利法自92年2月修正公布後已逾7年，因應我國產業發展與實務需要，為提供生物科技及醫藥相關產業優質之發展空間、活化企業智財，並健全專利審查機制及專利權之保護，本局經廣泛徵詢產、官、學界意見，及召開多場公聽會後，擬具「專利法」修正草案，全文共計162條（修正108條，增訂39條，刪除15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開放動植物為准予發明專利之標的，並增訂農民留種自用免責、權利耗盡及與植物品種權交互強制授權等配套規定。
- （二）擴大優惠期之適用範圍至進步性，並增訂因申請人已意於刊物發表得主張優惠期。

- (三) 增訂非因故意而未於申請時主張優先權、視為未主張或未依時繳納專利年費致失權者，准其申請回復權利之機制。
- (四) 增訂並修正專利權效力不及之事項，如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以取得國內外藥物上市許可為目的之必要行為、明文承認國際耗盡原則等。
- (五) 修正強制授權之事由及核定補償金之規定。
- (六) 修正專利舉發制度，如廢除依職權審查、得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舉發案及更正案之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等。
- (七) 開放部分設計、電腦圖像（Icons）、使用者圖形介面（GUI）及成組物品設計，並增訂衍生設計制度。

專利法修正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99年3月25日、4月1日及6月2日召開3次審查會，目前審議至第122條，本局將繼續推動專利法之修法工作。

》 配合「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修正相關法令及書表格式

基於兩岸政治現實，兩岸未能相互承認優先權，為解決此問題，99年6月29日簽署、9月12日生效之「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已確認對方專利、商標及品種權第一次申請日的效力，並積極推動做出相應安排，保障兩岸人民的優先權權益。同時，也因應該協議之簽署，本局修正公布之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增訂主張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優先權之程序性及作業性規定，並於99年11月19日公告修正17種「專利申請書表」及修正14種「專利申請須知」，以供申請人遵循。自99年11月22日起，本局已開始受理大陸地區之專利優先權主張。

》 配合專利法全盤修正草案研修相關子法

本次專利法修正草案為全案修正，因應未來新法之修正施行，專利法施行細則、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等均須配合檢討修正，並須新訂有關以外文本申請專利之外文種類及應載明事項辦法。本局刻已積極進行相關子法之研修工作，並將配合專利法修正進度，適時對外召開公聽會。

》 草擬專利審查基準修正案

為配合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之修正，及提供外界更明確的審查標準，本局積極檢討修正專利審查基準各章節如下：

- (一) 全面修正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至第八章部分，修正重點包括：說明書及圖式、何謂發明、專利要件、發明單一性、優先權、修正與更正、分割、專利權期間延長等。
- (二) 修正第五篇舉發審查基準，整體架構重新改寫，分別以「舉發之提起」、「舉發審查」、「舉發審定」及「行政救濟」為基本架構進行草擬，並就「舉發聲明、理由及證據」、「職權探知、職權進行」、「合併審理」、「更正申請」及「審理計劃」等部分，分章節加以說明或規範。
- (三) 於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生物相關發明中，增列動、植物專利之審查，以因應修正後專利法將開放動植物申請專利。

》 修正「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基準

「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基準」自95年9月25日發布修正以來，已歷經4年，期間相關法規已有調整，基準與實務作業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為落實專利法制精神、配合實務作業變革及提升程序審查品質，經研議並召開公聽會討論，分別於99年9月7日及10月21日發布修正，修正重點為：專利申請案申請日之認定標準、專利申請人處理原則、說明書或圖式（圖面）有缺漏之處理原則、外文本處理原則、得依職權指定或修正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指定代表圖等。

》 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

為建構公平、合理及有效率之專利申請與審查制度，本諸使用者付費精神，本局於98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並自9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費改採逐項收費制度：
為合理反映審查成本，及促使申請人衡量申請實體審查之必要性，99年1月1日以後提出之發明申請案，其實體審查申請費，依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計算，請求項合計在10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7,000元；請求項超過10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800元。

(二) 引進撤回發明專利申請之退費機制：

為鼓勵企業重新檢視其專利布局，並有效運用審查資源，自99年1月1日起，凡於收到本局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撤回發明專利申請案者，可申請退還實體審查費或再審查費。

(三) 調降專利年費金額：

考量發明、新型及新式樣專利實施之不同態樣，本次大幅調降新式樣專利年費金額，降幅最高達72%；並調降我國專利權人占多數之新型專利第4年以後之年費金額及發明第7年以後之年費金額，降幅依收費級距在11%至56%之間。

(四) 增訂新型專利申請案改請為發明專利者，如其申請書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改請申請費減收新臺幣800元。

三、研究成果

金融海嘯襲捲全球之後，產業各界歷經嚴峻考驗、結構重新調整，技術創新蛻變之際，產業脈動趨勢格外受到各界矚目。為探究後金融海嘯時代產業動向，本局特委託專家就近3年在我國申請之專利統計資料為基底，透過專利分類及歷史研究法，觀察在此期間專利申請案趨勢的變動，針對產業現象提供建言，完成「98年我國法人與自然人專利申請及產業趨勢分析」報告書及精簡圖表集，提供各界參考。

四、專利案件分析

》 新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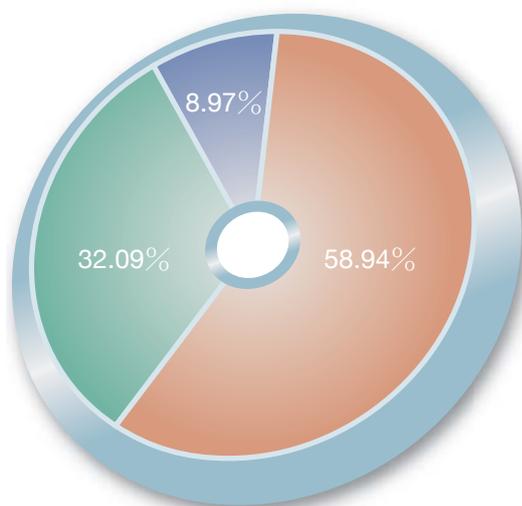
99年專利申請案件數為80,494件，較98年之78,425件增加2,069件，成長率為2.64%。新申請案中以發明案共47,442件為最多，占全部申請案的58.94%。依申請人國籍分析，本國人申請件數共52,107件，外國人為28,387件。

從99年47,442件發明申請案觀之，其中本國人有22,905件，占發明申請總數48.28%，外國人有24,537件，占發明申請總數51.72%，兩者差距為3.44%，較98年略有擴大。新型專利申請案，本國人共24,917件，占新型申請總數96.46%。

99年專利新申請案件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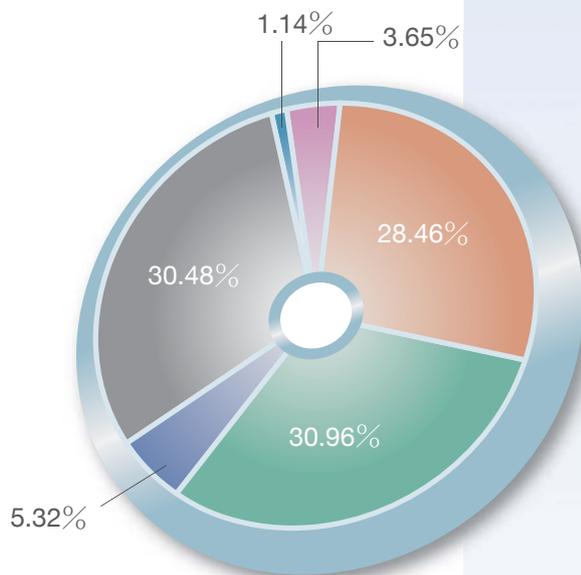
資料別 \ 專利種類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99年件數 (件)	47,442	25,832	7,220	80,494
98年件數 (件)	46,654	25,032	6,739	78,425
99年較98年增減率 (%)	1.69	3.20	7.14	2.64
99年本國人件數 (件)	22,905	24,917	4,285	52,107
98年本國人件數 (件)	22,712	24,289	4,255	51,256
99年較98年增減率 (%)	0.85	2.59	0.71	1.66
99年外國人件數 (件)	24,537	915	2,935	28,387
98年外國人件數 (件)	23,942	743	2,484	27,169
99年較98年增減率 (%)	2.49	23.15	18.16	4.48

99年專利種類占新申請數比率



● 發明 ● 新型 ● 新式樣

99年本國人與外國人新申請案件數所占比率



● 本國人發明 ● 本國人新型 ● 本國人新式樣
● 外國人發明 ● 外國人新型 ● 外國人新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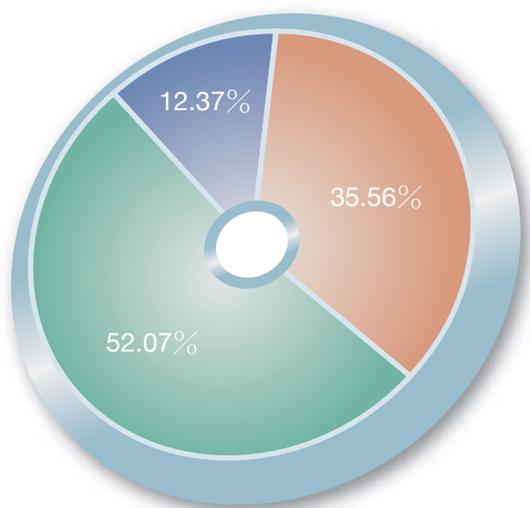
》 公告發證案

99年公告發證總件數為45,966件，以專利種類觀之，以新型專利23,935件為最多，發明專利16,345件次之，新式樣專利5,686件再次之。如依申請人國籍分析，本國人公告發證計有35,056件，其中新型專利23,178件最多，占本國人總公告發證數之66.12%；外國人公告發證件數為10,910件，以發明專利案居多。

99年專利公告發證案件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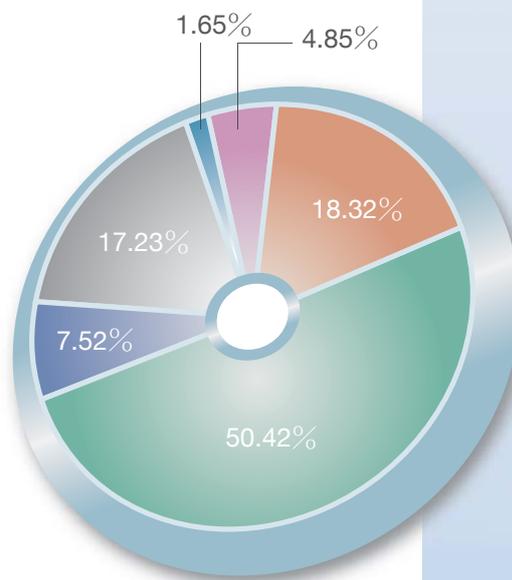
資料別 \ 專利種類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99年件數（件）	16,345	23,935	5,686	45,966
占總數比率（%）	35.56	52.07	12.37	100.00
本國人件數（件）	8,423	23,178	3,455	35,056
占總數比率（%）	18.32	50.42	7.52	76.27
外國人件數（件）	7,922	757	2,231	10,910
占總數比率（%）	17.23	1.65	4.85	23.73

99年專利種類占公告發證案件比率



● 發明 ● 新型 ● 新式樣

本國人與外國人公告發證案件所占比率



● 本國人發明 ● 本國人新型 ● 本國人新式樣
● 外國人發明 ● 外國人新型 ● 外國人新式樣

》 再審查案

95至99年發明初審核駁審定件數分別為5,228、4,469、4,271、8,081及10,018件，申請人不服而提起再審查之件數分別為2,129、2,314、1,537、2,143、2,758件，其比率分別為40.72%、51.78%、35.99%、26.52%及27.53%，顯示近5年來，發明再審查申請件數雖呈現成長現象，但該比率卻呈下降趨勢，且已二年維持在27%上下。

》 舉發案

舉發之提起，係任何人認為專利之核准有違專利法相關規定者，均得為之。近年專利舉發申請件數呈逐年遞減趨勢，已連續二年降至千件以下。95至99年專利舉發申請案分別為1,294、1,159、1,034、980及951件，其中針對發明專利提起舉發者，分別為220、264、205、233及166件，共計1,088件；同時期分別核准了29,010、15,532、13,751、15,590及17,626件發明專利，共計91,509件，整體綜合觀之，近5年發明專利被提起舉發的比率為1.19%，長期維持在低比率。

》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與技術報告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申請案於96年為22,715件，97年為23,953件，98年為25,032件，99年為25,832件，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99年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3.3個月，99年審結24,653件。至新型技術報告申請件數則持平，99年申請新型技術報告案件共2,566件，完成報告案件計2,487件，其平均作成期間為12.69個月。

》 行政救濟案

自95年起，申請人不服本局行政處分向經濟部提起之訴願案件逐年下降。觀察近年來提起行政救濟案件數量逐年降低，其中訴願案件99年已降為421件，降低情形較為明顯。而近5年（95至99年）訴願審議決定撤銷本局行政處分之比率分別為10.38%、6.21%、9.78%、9.75%及7.51%，平均撤銷率約為8.7%。至於97年7月智慧財產法院成立以前，行政訴訟案件之年均撤銷率約為7%；97年7月以後，向智慧財產法院

提起之專利行政訴訟件數分別為93、143及183件，審判終結件數分別為40、135及173件，其中撤銷本局行政處分之案件數分別為6、30及51件（含原告勝訴及勝敗互見），撤銷本局行政處分之比率分別為15.00%、22.4%及30.0%，呈現明顯上升趨勢，然案件撤銷比率及成長趨勢與日、韓專業法院，大致相當。（2007至2009年日本特許廳審決、決定的被撤銷率分別為18.1%、23.1%及30.9%；2006至2008年韓國專利法院維持率分別為24.4%、16.9%及19.4%）。分析撤銷率上升原因係在專利技術審查官的協助下，智慧財產法院之審查更為嚴謹，同時法官對專利審查基準已逐漸形成相關法律見解，加上當事人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規定，得於行政訴訟階段補提新證據或補強相關證據等因素，可能對行政訴訟撤銷率造成影響。本局將持續就行政訴訟撤銷案件進行檢討，以提升審查品質。



智慧財產

參 | 商標業務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參 》 商標業務

為建構完善商標法制制度，強化商標權之保護，99年本局持續加速辦理商標申請案、有效提升審查品質、完成商標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及修正發布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等，期能持續提升商標審查效能及審查品質。

一、提升審查效能與品質

》 加速商標案件審查

99年本局受理之商標註冊申請案總計83,072類，創近10年以來之新高，亦為全球金融風暴以來，首次正成長。與98年申請案相較，99年增加8,895類，成長率為11.99%，本局為有效消解註冊申請案，99年度加速商標案件審查，計辦結83,776類，為歷年審結量最高，並帶動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由98年的7.2個月降低為6.35個月，成效卓著。

97年12月31日以前受理之商標註冊申請案，透過定期稽催及品質改進小組逐案進行查核後，至99年12月底，僅597件因涉正當事由未能結案外，其餘均審結完竣。

》 強化商標審查強度

為有效提升及管控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審查之品質，推動「商標審查品質改進業務」，針對審結之商標註冊申請案，由專人就申請人、代理人、商標圖樣、商品/服務名稱等基本資料進行覆核，正確率已達99%以上。重點包括：

- (一) 訂定「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品質抽驗要點」，明訂抽驗之標的、人員、比例、項目、流程及方式、抽驗結果之後續處理等事項，於99年5月1日起實施，處分書之正確率已達97%以上。
- (二) 就98年原處分撤銷之爭議案及核駁案進行檢討分析，並製作分析報告。
- (三) 鼓勵商標審查同仁就審查與行政面提出改進案及研究案；召開審查及實務經驗分享會議，就「商品分類」、「審案原則」、「重要個案」及「出國研修心得」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討及報告。

二、修訂法制

》配合「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修正商標法第4條、第94條規定

99年6月29日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後，為配合該協議之簽署，修正商標法第4條、第94條，增列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向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

》商標法全盤修正草案經院會通過

商標法全盤修正草案於99年3月4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歷經6次審查會議後，於12月23日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草案共111條，計刪除9條，新增26條，未修正14條，修正71條。

本次修正內容主要係因應我國工商企業發展、健全商標審查機制、強化商標權保護及與國際商標規範相調和，修正重點包括：明定商標之使用行為態樣、擴大商標保護客體、刪除註冊費分二期繳納、增訂據以評定及廢止商標使用義務、加強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之保護、增加視為侵害商標權之行為態樣、修正損害賠償金額計算方式、增訂海關得依職權查扣及提供侵權貨物資訊等。

》完成修訂商標規費收費準則

現行商標或團體商標註冊申請費之收費方式，係採級距及類別為計費基礎，造成有些申請人浮濫填寫商品或服務個數之情形，致審查資料庫過度膨脹，增加審查困難度與成本，為合理反應審查成本，並兼顧實務可行性，適度調整修正其收費方式。又為提升商標審查效率，增訂申請人完全填寫電子申請系統內商品或服務參考名稱者，依申請類別數減收申請費之優惠規定。另考量延展註冊費係屬權利維持費用之性質，對於已提出延展註冊申請之案件，於核准前若撤回申請者，明定得退費之規定。本次商標規費收費準則修正條文第2條、第4條、第8條於99年12月27日發布，100年2月1日施行。

三、推廣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政策

》提供產地證明標章及團體商標使用規範書範例

為協助地方產業發展產地證明標章與產地團體商標，積極蒐集我國、中

國大陸、歐盟、美國及澳洲等地之地理標示、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之使用規範書。經研析後，製作成我國之使用規範書通用範例；另選定茶、水果、水產品、酒、加工品等5種國內常見地方特色產品，製作特定商品範例，提供各界參考。

》 辦理產地證明標章及團體商標制度說明會

為有效保護國內具地方特色產業之著名農漁畜牧業及手工藝業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產地名稱，鼓勵其註冊為產地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並使標章/商標權人能依其使用規範書所訂定之標示條件及管理、監督作業，以達到提升

該產地商品之品質、信譽及其他特性之目標，99年6月24日舉行「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制度說明會」，宣導我國產地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制度，並分享本局彙整之使用規範書案例，與會者包括各級政府機關、農會、漁會、商標代理人及企業界等共約260人。



99年6月24日假國立臺灣大學舉辦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制度說明會

四、商標案件分析

》 新申請案

99年商標註冊申請案，以類別計共有83,072類，較98年增加8,895類(+11.99%)。依國籍統計，本國人申請案件計有50,998件，占99年總件量76.69%；外國人申請案件有15,498件，占23.31%。

》 公告註冊案

99年商標公告註冊案件數，依案件計共54,292件，較98年增加6,217件，約12.93%。其中本國人公告註冊案件有41,410件，約占全年公告註冊件量76.27%；外國人公告註冊有12,882件，約23.73%。99年公告註冊案依類別計共68,128類，較98年增加5,433類。

》 其他案件

99年辦理商標變更、移轉、授權、質權、英文證書、補證案共20,546件，協助查證商標仿冒1,071件、鑑定商標侵害案119件；辦理異議、評定及廢止案2,031件及辦理延展註冊案33,554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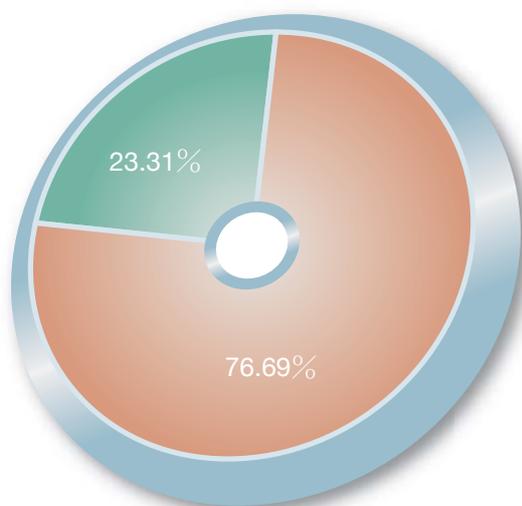
98、99年商標案件增減統計表

資料別	項目、件數	申請		公告註冊	
		以案件計	以類別計	以案件計	以類別計
99年件數		66,496	83,072	54,292	68,128
98年件數		59,669	74,177	48,075	62,695
99年較98年增減率(%)		11.44	11.99	12.93	8.67

98、99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申請及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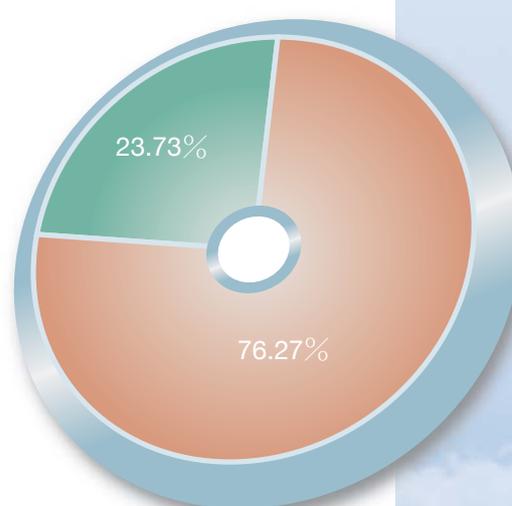
資料別	項目、件數	本國人		外國人	
		申請	公告註冊	申請	公告註冊
99年件數		50,998	41,410	15,498	12,882
占99年總件數比率(%)		76.69	76.27	23.31	23.73
98年件數		47,009	35,650	12,677	12,425
99年較98年增減率(%)		8.49	16.16	22.25	3.68

99年商標申請註冊本國人與外國人所占比率



● 本國人 ● 本國人

99年商標公告註冊本國人與外國人所占比率



● 本國人 ● 外國人

智慧財產

肆 | 著作權業務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肆 》 著作權業務

為建構優質著作權保護與利用環境，強化著作權集體管理市場機制，本局於99年陸續完成「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及其相關法規等多項法制修（制）定工作，同時主動協調著作供需市場授權利用機制，協助解決授權爭議，以營造著作權利人與利用人雙贏局面。

一、 健全著作權法制

》 完成修正著作權法「學習障礙」等視、聽覺認知障礙者合理使用規定

著作權法第53條修正案於99年2月10日公布施行，使學習障礙者及其他因身體、生理、精神、認知、心理等身心障礙所致視、聽覺辨識及認知上發生異常者，擁有與正常人一樣可接觸、享受作品之機會，落實其權益之保護。

》 完成修正著作權法「二次公播」、「廣告音樂」等相關刑事免責規定

著作權法第37條完成修正，就未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權利人個別行使權利之情形，對於營業場所公開播送之二次利用著作行為，以及著作經個別權利人授權重製於廣告後，後續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行為，免除利用人刑事責任，以解決目前旅館等營業場所播放電視、廣播供客人觀賞，因無法事先得知及控制播放之內容，不易取得完全之授權；以及廣告中所使用的音樂，電臺、電視臺無法決定，也無法向個別權利人逐一取得授權等，解決利用人隨時可能面臨刑事訴追風險之問題，健全著作權授權市場機制。

》 完成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並訂定其相關子法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於99年2月10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最重大之突破在於增訂「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制度，由於利用人於實務上常發生需同時與5、6家團體洽取授權之不便，也造成團體個別向利用人收費之困難，本次修正爰增訂多家團體就本局指定之利用型態

訂定一個「共同使用報酬率」對外收費之義務，並應協商由其中一個團體向利用人收取，可簡化授權程序。又由於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有其複雜性，乃於修正條文中規定兩年之過渡期間。其他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著作權仲介團體」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簡稱「集管團體」）。
- (二) 將使用報酬率事先審議制改採事後審議制，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介入決定，以尊重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市場協商機制。
- (三) 增訂「單曲計費」之收費模式，使利用人除吃到飽之年金制計費外，亦得選擇按實際使用數量之多寡計費。
- (四) 增設「暫付款」制度，使利用人在審議期間支付暫付款後即得利用著作，一方面解決利用人迅速利用著作之問題，另一方面亦兼顧著作權人之權益。
- (五) 節制集管團體動用刑事訴追：
 1. 集管團體未訂定費率之情形，利用人之利用行為得免除刑事責任。
 2. 利用人在費率審議期間支付暫付款後即得先行利用，免除民、刑事責任。
 3. 利用人按照集管團體訂定之收費標準或其要求的金額付費後，即得視為已獲授權。

為使各項新制得以順利運作，已配合完成制訂9項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相關作業辦法，希望在新法之下，利用人本「使用者付費」之精神，集管團體本「促進市場和諧」之原則，創造權利人與利用人雙贏。

》 完成訂定「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等相關規定

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99年8月30日正式施行，完成訂定「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及查閱辦法」及其相關規費收費準則，協助建立著作財產權流通機制，建構良好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

》 積極進行著作權整體法制檢討研修

因應科技快速發展及數位匯流時代的來臨，著作流通與利用型態更加多元，其涉及利用型態之定義及行為態樣之界定日益模糊，現行著作權法有必要進行全面性檢討，以適應社會環境的變遷，爰積極展開著作權整體法制檢討研修，將現行著作權法架構區分成「基本架構」、「著作財產權限制」、「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授權、讓與」及「其他修法議題」4個修法階段。

99年度已針對第1階段「基本架構」之「著作財產權的整併與調整」主題，召開8次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會議進行討論，針對「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及單純開機、散布權、出租權與真品平行輸入修法方向深入討論，將逐步研擬修正草案，以強化著作權之保護，建構完善的著作權法制制度。

二、 著作權實務

》 完善著作權集體管理市場機制

(一) 針對禮儀公司或喪家在告別式上播放CD音樂或聘請樂師進行現場演奏歌曲所涉著作權利用疑義，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釐清相關法令規範，同時協助音樂權利人、各集管團體與殯葬業者、公會洽商實際授權情形，完成協調集管團體及其他權利人對殯葬業之收費規範，解決授權爭議。

(二) 配合99年新修正施行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規定，已於99年10月19日指定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等3家集管團體，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使用報酬分配方法及單一收費窗口，定於101年2月10日前完成，將有助利用人洽商取得授權，權利金之收費標準也可望更為合理。

》 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

召開6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就「著作權整體法制修法方向」、「合法著作重製物之出租權耗盡規定適用疑義」、「市售供美工、

印刷使用之電腦字型之著作權保護問題」、「旅館業者於旅館房間內裝設電腦，提供旅客藉由該電腦收視網路視聽著作之著作權問題」及「IPTV公開播送涉及數位有線電視臺相關之法律、技術性問題」等相關疑義諮詢委員意見，有效發揮著作權法制諮詢、法令解釋之功能。

》 協助其他機關、產業釐清著作權疑義

- (一) 針對國內電子書產業鏈涉及之著作權問題，完成數位內容出版著作權研析報告，並舉辦「數位出版品著作權」宣導說明會3場次，協助電子書相關平臺業者瞭解著作權基本概念及數位出版涉及著作權授權之法律關係。
- (二) 協助擬具行政機關網站之「著作權聲明」，使各機關網站之著作權聲明符合著作權法規範，並便利民眾明瞭網站內資訊可以利用之程度。

》 強化電子核驗作業

透過全面電子化核驗流程，99年度受理核驗著作權文件，共計43,970件(包括視聽著作387,251,921片，鐳射唱片65,387,442片，合計452,639,363片)，均順利完成核驗作業，獲致快速通關之成效。

三、 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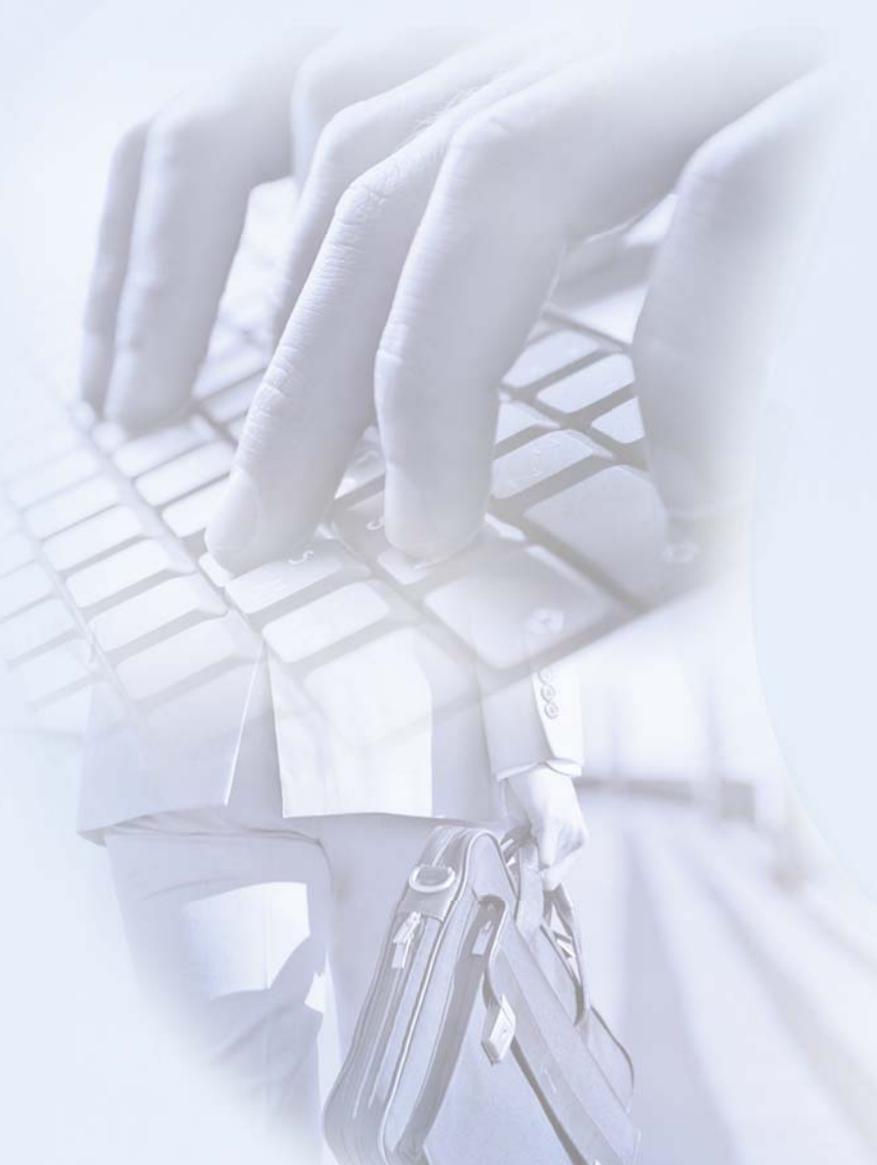
為汲取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立法趨勢及深入研析國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實務運作，完成6項著作權專題研究，包括「加拿大著作權法令暨判決研究」、「著作權法職務著作之研究」、「相關國家防止著作權濫用之研究」、「ISP協力保護著作權最新立法趨勢之研究」、「日本JASRAC收費項目之研究」及「香港及新加坡集體管理團體收費項目之研究」，作為我國決策、立法之參考，以助強化我國著作權之健全保護。

智慧財產

伍 | 專利商標資訊服務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伍》專利商標資訊服務

一、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優質化計畫

99年e化工作軸心，對外聚焦於擴增電子申辦項目與審查公開資訊透明，以深化電子服務內容；對內則鎖定專利/商標審查行政系統的技術架構更新與發展跨系統的資訊整合應用。

》 e化服務

為提供申請人簡便的服務，本局99年完成開發之e化服務項目，包括新增專利/商標電子申請後續來文通用表單、全國跨行約定轉帳功能、專利年費線上繳納功能、專利補正規費線上繳納功能、發行電子申請專用之軟體憑證、我的案件整合調閱功能、商標文圖近似檢索相關功能等。

此外，99年專利新申請案之電子申請率由98年底時13.49%小幅成長為19.31%，商標新申請案之電子申請率則由14.85%成長為19.17%。全年電子收件數3萬餘件，為98年之2倍。

》 專利審查

在專利審查e化工作完成之推動項目，99年除增修專利審查行政相關之應用系統功能外，另推動改善電子優先權文件的e化作業，除提高專利程序審查品質及e化作業之比率外，對於未來進一步提供相關文件便利民眾線上調閱、或與其他國家洽談優先權文件之電子交換協議，亦均有重大助益。另提供審查人員專利審查整合調閱界面相關功能，簡化操作與減少系統轉換時間，提高作業效率。

》 商標審查

99年商標審查e化成果，為完成商標行政檔案管理系統之開發及商標發文電子文件庫之建置工作，除解決系統老舊、軟硬體維護困難的問題及系統故障致業務中斷之風險，亦有利於與其他應用系統進行橫向功能整合，進一步開發跨系統整合資訊服務。

二、資料交換與檢索服務

》 專利資料國際交換

(一) 除持續與美、日、歐、韓等國/組織專利局進行資料交換，定期

相互提供各項即期專利資料外，99年進一步擴大國際交流，獲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OHIM）提供歐盟設計註冊資料（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s），該等資料並已納入本局「國內外專利資料庫全域檢索系統」，提供新式樣資料檢索使用；此外，並與日本特許廳（JPO）相互交換技術名詞資料，所取得之日/英技術名詞亦將納入上開全域系統，提供同義詞查詢，以提升審查效能。

- （二）與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SIPO）資料交換部分，99年持續定期提供我國專利即期資料與出版品，並獲SIPO提供檔案傳輸協定（FTP）帳號，本局已自99年4月起定期自SIPO網站下載中國大陸即期專利資料，即時掌握大陸專利資訊。

》 建置大陸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

將取得之中國大陸專利資料，完成建置「大陸專利資訊檢索系統」，蒐集自1985年起之大陸專利資訊及正簡字詞轉換功能，提供本局專利審查人員完整、便捷之大陸專利檢索環境；同時，本局四樓服務台及各服務據點亦開放民眾檢索使用。

》 建置專利說明書機器翻譯訓練語料庫

因應國際各大專利局陸續對外提供專利說明書機器翻譯服務，本局自99年起著手規劃「專利說明書機器翻譯訓練語料庫」，並建置完成「中英對列語料與文句分析檢核系統」，初期先建立國際專利分類（IPC）H部（電學）之中英對列語料，以本國專利說明書全文及該等專利案之專利家族資訊為資料源，利用上開系統擷取中英對列語料，並投入具電學專業背景或中英翻譯經驗之專家調整產出31,755句語料，以作為日後建置「專利說明書機器翻譯系統」之基礎。

》 擴充現有國內外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及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擴充系統資料庫及功能，同時新增新型技術報告線上下載及代表圖顯示功能；另擴充本局專利審查官使用之國內外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同時新增大陸與韓國新式樣資料約160萬件及兩岸科技名詞對照表等，以健全國內外專利資料庫檢索環境，強化檢索完整性及便捷性。

智慧財產

陸 | 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陸 《 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

一、 多邊交流合作

》 WTO/TRIPS

99年本局積極參與WTO杜哈回合TRIPS議題談判，並出席TRIPS理事會例會及特別會議。在TRIPS主要議題的談判上，針對「葡萄酒及蒸餾酒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地理標示擴大」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等議題，定期召開「國際經貿聯盟布局工作小組智慧財產權分組」會議討論，以整合各機關意見，在國際會議上為我國爭取最佳利益。

》 APEC/IPEG

積極參與APEC/IPEG會議，回應「證明標章註冊」、「商標異議」及「地理標示」等問卷，亦分享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績效及介紹新修正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並就「我國專利法修法概況」、「我國專利申請及發明審查新措施」、「解決專利積案問題」及「我國商標法修正草案」等提出專案報告，與APEC會員體進行交流與分享。另應韓國之邀請，參加99年6月在首爾舉辦的「一城鎮一品牌研討會」，並簡報「我國農產品著名產地名稱保護—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之推動情形」，同時在會場展示池上米，展現我國推動該等標章及商標之成果。

二、 雙邊交流

》 臺美

美國為我國重要經貿夥伴，雙方均致力於維持彼此良好的關係，智慧財產權為美方關切重點，多年來在我國努力推動相關法案修正及協調跨部會查緝工作下，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已獲各界肯定。美國貿易代表署於2010年4月30日發布2010年特別301報告，我國連續兩年未列入觀察名單，對我國近年來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與成果倍受美方讚揚。未來雙方將加強雙邊智財權合作關係，持續進行臺美專利商標審查、專業人員的訓練及互訪交流等。

》 臺日

日本在我國專利及商標案件數居外國人申請案的第1位，臺日間智慧財產權關係密切。99年第35屆臺日經貿會議於臺北舉行，智慧財產權分組日

方有19項議題，臺方有11項議題，雙方廣泛交換意見，內容深入，成果豐碩。未來雙方將持續就專利、商標審查相關措施、審查交流合作及電子化作業等進行實質交流。

》 臺歐盟

歐盟為我第四大貿易夥伴，近年來在經貿方面，與我實質關係日益密切。99年間召開2次臺歐盟視訊會議，雙方交流之議題包含：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相關刑事案件之具體求刑參考標準之試行結果；我國智慧財產權相關法案修正進展；我與歐盟「相互採認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報告書」之後續進展。

另外，為深化雙方的合作交流，99年3月26日至27日假臺東縣舉辦「臺歐盟池上米產地證明標章制度學習之旅」，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司長 Ms. Ewa Synowiec、西班牙專利商標局局長 Mr. Alberto Casado Cervino、歐盟駐臺機構代表、外交部、農委會及本局代表等共35人參加，觀摩臺灣福鹿茶產業及瞭解池上米產地證明（地理標示）標章制度，增進臺歐盟雙方之瞭解與交流。

99年6月8日舉辦「臺歐盟檢察官/法官視訊會議」，歐方法官包含德國、義大利及馬爾他等國之法官。會中就各國司法體系及我方檢察官提案「如何透過有效的調查、處分、追訴等司法手段對抗網路侵權等新興犯罪之實務面問題」進行意見交換，並就我國量刑標準制度面及執行面進行經驗分享。

本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及臺灣創意設計中心於99年10月21日共同主辦「2010年臺歐盟新式樣專利研討會」，計有奧地利、



99年3月26日至27日臺歐盟池上米產地證明標章制度學習之旅



99年10月21日2010年臺歐盟新式樣專利研討會及設計展展場

荷蘭、義大利、丹麥、捷克及蘇格蘭等歐盟會員國駐臺機構代表、歐洲商務協會及我國產官學研界等200餘人參加，雙方與會人士熱列參與議題討論及經驗交流，現場並展示臺灣及歐盟創意設計作品約30件，透過實體設計作品，分享設計理念，讓整體會議充滿知性與感性。

》 推動洽簽雙邊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IPR/MOU）

為促進我國與義大利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合作，義大利經濟發展部專利商標局局長Avv. Loredana Gulino於99年11月3日至6日訪臺，G局長與王局長並於11月4日共同簽署「臺義智慧財產合作瞭解備忘錄」，開啟臺義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間之人員交流與合作新頁。

本局王局長與捷克工業財產局局長Josef Kratochvil於99年9月13日在捷克首都布拉格簽署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提供雙方一個明確的合作基礎，未來可以進一步促進兩國間科技及創新方面之交流與合作，帶動彼此產業經濟的繁榮及發展。



99年11月4日臺義雙方簽署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儀式

三、多元化的交流及合作

》 執行雙邊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

為提升與已簽訂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國家的實質效益，西班牙專利商標局局長 Mr. Alberto Casado Cerviño 於99年3月25日

與本局共同召開「第1屆臺西智慧財產權會議」，探討兩國未來在智慧財產權業務之合作方向。

邀請西班牙專利商標局官員 Ms. Carmen Toledo de la Torre及捷克工業財產局工業設計部門主管 Ms. Ludmila

Celisova來臺擔任「2010年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評審，並來局座談分享審查實務之經驗，深化雙方在審查經驗之交流。

本局於99年11月29日至30日派員赴西班牙了解該國專利審查制度，以推動臺西智慧財產權事務交流。

》 推動首長出訪建立雙邊夥伴關係

為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王局長於99年9月11日至19日隨同本部梁次長國新赴捷克及芬蘭訪問。訪捷期間除與捷克貿工部次長 Mr. Martin Tlapa及 Milan Hovorka進行會談外，9月13日赴捷克工業財產局（IPO CZ）與該局局長 Mr. Josef Kratochvil共同簽署臺捷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赴芬蘭訪問期間，拜會國家專利與註冊委員會（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of Finland, NBPR），雙方就專利、商標制度及可具體合作之項目廣泛交換意見。

》 派遣同仁赴國外參與訓練課程

為加強與國際接軌，強化同仁專業知能，99年共派遣22名專利、商標審查人員及著作權法制人員赴歐洲專利局（EPO）、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OHIM）、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及日本特許廳（JPO）等政府與學術單位進行研習。



99年3月25日本局與西班牙共同召開第1屆臺西智慧財產權會議



99年9月13日臺捷雙方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99年6月15、17、18日德國專家Goddar至本局講授德國專利實務

99年10月18-21日德國專家Hubert法官至本局講授德國專利實務

》 邀請外國專家及學者來臺授課

- (一) 99年6月15日、17日及18日邀請德國資深專利律師Heinz Goddar 講授「德國新型專利實例研析」，就德國新型專利予以概括性解說及進行實務經驗分享。
- (二) 99年10月18日至21日邀請德國專利法院法官Guenter Hubert來局講授「德國聯邦專利法院審判實務」，Hubert法官曾在德國業界及專利商標局任職，擁有豐富的審查實務經驗，就德國聯邦專利體系運作情形及法院審判標準與見解提供深入講解。
- (三) 邀請日本特許廳審查推進室松谷洋平於99年11月24日至26日來局，分享日本「專利前案檢索」的工作經驗。
- (四) 邀請日本特許廳商標審查官梶原良子及佐藤淳於99年12月6日至7日來局，講授「日本商標行政之現況」、「地理團體商標制度及實例介紹」等相關課程。

四、推動兩岸交流合作

》 推動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

在兩岸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的共同努力下，於99年6月29日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並於同年9月12日生效，該協議最重要之成果如下：

- (一) 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已自99年11月22日開始受理，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為99年9月12日（即協議生效之日）後的首次申請案。至99年底，大陸已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297件，商標1件，我方受理大陸優先權計專利23件，商標1件。
- (二) 建立主管部門的溝通平臺（建置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品種權4個工作組）與協處機制，至99年底本局收到請求協處之商標案件合計49件，進行通報協處之案件合計34件，其中經通報協處並已完成協助之案件計9件，協處中之案件計25件；屬法律協助未達通報要件計15件。
- (三) 為簡化我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之認證作業程序，並遏阻盜版行為，於99年11月17日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為臺灣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著作權認證機構，並自12月16日起進行著作權認證工作，至99年底已認證2件申請案。

未來兩岸將持續進行業務交流及加強審查合作，包括推動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工作會晤、討論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並推動相互利用專利檢索與審查結果等。此外，本局亦將持續關注我國企業及人民在大陸所遭遇之問題，適時透過兩岸溝通平臺與協處機制，協助企業處理相關問題。

》 兩岸商標論壇

99年9月13日至17日在中國大陸貴州舉行「兩岸商標論壇」，就「臺灣商標業務推廣及商標法修正方向」、「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之申請及審查」等相關議題充分討論，建立實務處理之共識，並針對臺商在大陸地區商標遭惡意搶註及執行商標權保護等實際情形，同意須有快速有效之處理機制，來保護企業之利益。

》 兩岸著作權論壇

99年10月27日至30日在中國大陸北京舉行之「兩岸著作權論壇」，就兩岸打擊盜版概況簡介、數位出版版權保護及發揮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作用等三大議題進行經驗交流，並就著作權權利認證制度進行意見交換。

》 兩岸專利論壇

99年12月16日及17日2天在臺北舉行「第三屆兩岸專利論壇」，共同討論兩岸智慧財產權最新發展情況、專利制度發展動態、專利實質審查管理情況、專利師（代理人）制度經驗交流、企業專利經驗交流等議題，有來自兩岸業界、學術界及政府機關等逾200位人士參與。



99年12月16日本局王局長於2010年第三屆兩岸專利論壇開幕儀式致辭

柒 | 協調智慧財產權執行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柒 《 協調智慧財產權執行

有效的查緝與執行是保護智慧財產權最直接的手段，除廣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8-100年）外，並透過跨部會協調會報之運作機制，統籌協調遏止仿冒盜版、邊境管制、加強光碟工廠查核等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以確保權利人之權益。

一、 協調執行查緝仿冒盜版方面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持續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99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統計如下：

單位：件

年度	偵查終結件數總計	偵查終結情形				
		通常程序起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99年	7,107	768	975	1,882	2,524	958
98年	7,414	656	1,263	1,933	2,699	863
增減率(%)	-4.14	17.07	-22.80	-2.64	-6.48	11.01

》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依「警察機關協助取締保護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各項侵害智慧財產權的查緝工作。99年查獲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案件、查扣光碟片數、網路案件等統計如下：

單位：件/人/片

年度	總計		商標		著作權		查扣光碟	網路案件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片數	件數
99	5,161	5,988	2,890	3,377	2,271	2,611	1,348,523	2,646
98	5,543	6,115	2,620	2,919	2,923	3,196	785,806	3,046
增減率(%)	-6.89	-2.08	10.31	15.69	-22.31	-18.30	71.61	-13.13

》 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第一大隊（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

保智大隊專責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工作，在專業訓練下，查緝績效斐然，99年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成果如下：

單位：件

年度	總計	查獲各類案件統計					
		網路	夜市	店面	夾報	工廠	其他
99	1,948	1,008	289	480	10	12	149
98	2,010	1,263	430	174	13	2	128
增減率 (%)	-3.08	-20.19	-32.79	175.86	-23.08	500.0	16.41

二、加強光碟製造工廠就源查核方面

為加強光碟製造工廠查核，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以不定期和機動方式，執行全省光碟工廠、刻版廠及相關處所的查核工作，並加強重點廠商夜間和假日的查核。99年全年共計查核光碟工廠765家次（日間查核367家次、夜間查核398家次）、書面稽核274家次，期間並無查獲重大違法案，顯示在光碟小組綿密查核下，已達就源管制的效果。



三、協調邊境管制方面

財政部關稅總局加強執行「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等各項邊境管制措施，並積極加強與各國海關的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以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的跨國流通。99年各項查緝績效如下：

單位：件/片

類別	侵害商標權		侵害著作權		出口光碟 虛報匿報 案件	違反晶片 標示制度 案件	商標申報 不實案件	來源識別 碼申報不 實案件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案件	1	210	0	44	0	0	561	11
數量	620	4,490,485	0	17,725	0	0	-	53,534

四、核發獎勵金、鼓勵檢舉與激勵查緝士氣

為鼓勵民眾檢舉及激勵執行人員士氣，對於檢、警、調及海關人員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經移送檢察署起訴後，依行政院所核定的「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予以核發獎勵金。經統計，99年度核發獎金申請案314件，核發獎金新臺幣705萬1,400元。

五、辦理查緝仿冒人員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為提升全國經濟警察同仁專業知能，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於全國14個縣市警察局舉辦「經濟警察實務講習」，講解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作業流程（含著作權法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重點），講習型態採「e網教學課程」及「分區座談」兩階段方式辦理，計辦理「分區座談」16場次及針對警專學生辦理「基礎教育訓練研習活動」3場次，總參與人數達2,400人次。

另為增進各縣市警察局員警查緝仿冒專業知能，於99年8月2日至27日假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辦理「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初級課程2梯次及中級課程1梯次。本次研習，初級課程以智慧財產權相關基礎法規為主，中級課程以商標、著作權及網路等實務課程研習為主，共計有123人參訓。

捌 | 推展保護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捌 《 推展保護智慧財產權

一、 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與法令

》 舉辦世界智慧財產權日宣導活動

為慶祝世界智慧財產權日（World IP Day），於99年4月24日假華山創意文化園區舉辦「2010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獨立樂團創作音樂發表會」，邀請知名獨立樂團、大專校院及高中音樂社團發表創作音樂，並配合舉辦網路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及World IP Day最佳樂團票選活動，鼓勵年輕人積極創作、展現創意，並宣導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現場吸引近千位民眾參與。

》 2010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

為宣揚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提倡創意文化，本局與香港知識產權署指導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與香港知識產權會聯合主辦「2010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藉由短片拍攝比賽激發創意。比賽活動分為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共吸引234件作品參與角逐，在歷經長達3個月的初選及決選活動，計評選出金、銀、銅獎及優異獎共15件創意作品。為表揚得獎人，主辦單位並於10月15日組團赴香港參加頒獎典禮，以增進臺港兩地得獎人交流互動，得獎作品並公布於活動官方網站（www.myvideo-competition.com）供大眾瀏覽欣賞，提醒民眾在數位資訊流通快速時代，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



99年10月15日本局派員赴香港參加頒獎典禮

》 推廣著作權觀念

校園宣導方面，結盟20所大專校院法律服務社學員組成校園智慧宣導團，至中、小學校從事教育宣導工作；另舉辦著作權戲劇創作競賽，透過青年學子參與各項著作權活動，活化智慧財產權基本概念，並從中體會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

網路宣導方面，結合網路名人運用部落格及微網誌推廣著作權觀念，並由專業律師針對網民提出之著作權利用相關問題，回應正確觀念及作法。

查緝實務教育方面，本局與警政署合作，於全國14個縣市警察局舉辦「經濟警察實務講習-分區座談」16場次，及辦理「警專學生基礎教育訓練研習活動」3場次，有效提升經濟警察專業知能。



99年11月15日假華山藝文特區舉辦著作權戲劇創作競賽頒獎典禮



99年9月24日校園智慧輔導團在以栗國小進行教育宣導工作

》 辦理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

為聽取各界對本局業務興革之建言，於99年7月6日至8月3日分別在臺北、新竹、臺南、高雄、臺中等地共舉辦5場次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報告「專利業務新措施」、「專利程序審查基準修正」、「商標業務新措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簡介」等專題，共有320人次參加。針對外界建言，並將處理結果刊載本局網站，以即時回應民眾意見。

》 辦理法令及宣導說明會

為加強宣導99年1月1日起採行之專利審查新措施、專利規費調整方案，於1月8日至20日，假北、中、南各地舉辦99年度專利法令說明會共5場次。宣導主題包括「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說明」、「審查意見通知函理由簡化方案說明」、「專利規費調整方案相關說明」、「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簡介」，共443人次參加。



99年3月31日假臺灣大學應用力學館舉辦商標法令說明會

另為宣導商標相關法令，於3月18日至27日，假北、中、南各地舉辦99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共4場次。宣導主題包括「註冊商標之使用注意事項」及「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共358人次參加。

針對「著作權法ISP修法說明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法說明會」、「數位出版品」、「圖書館著作權」、「著作權授權實務」、「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辦公室涉及著作權疑義」、「政府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合法使用授權軟體」及「中小企業合法使用授權軟體」等8項議題，舉辦說明會共32場次，計逾135家企業、1,952人參與，對協助各產業發展亟有助益。此外，由本局派員及派遣本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座以專



99年5月21日假經濟部臺中聯合服務中心舉辦圖書館著作權宣導說明會

業講座型態，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99年度共辦理271場次，參與人數達3萬6,421人次，頗獲好評。

》 辦理著作權民眾認知調查

本局於99年分別針對臺灣地區15歲以上民眾及五大都會區15至44歲民眾就著作權觀念的認知程度，進行兩次的電話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95%的民眾知道「上網拍賣盜版品」是侵權行為，認知程度最高，「使用P2P軟體交換影音檔案」及「買一套軟體灌在多台電腦」民眾的認知程度最低，但仍有約60%的民眾知道這是違反著作權的行為。未來本局的教育宣導計畫，將運用民調結果，持續針對不同族群進行正確的使用著作的態度與觀念。此外，更將持續結合學校教育，從校園基礎紮根，將民眾的認知與行為導正趨於一致。

》 宣導勿上網拍賣仿冒品或盜版品

本局與臺灣網際網路協會合作，於yahoo奇摩等共21家會員入口網站首頁或適當頁面放置「切勿上網拍賣仿冒品或盜版品」之告示訊息，加強宣導網友建立網路拍賣商品之正確認知，以免誤觸法網。

》 為文化創意產業辦理「大陸著作權制度說明會」

鑑於兩岸交流日益活絡，我國各種圖書、唱片、影片及軟體等文化創意產業均希望進一步拓展大陸市場，本局於99年6月間分別於北、中、南等地舉辦「大陸著作權制度說明會」共3場次，邀請相聲瓦舍、表演工作坊、臺灣創意設計中心、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等98家相關文創業者參加，有助我國文創產業相關業者瞭解大陸著作權制度，俾順利進入大陸市場。



99年6月24日舉辦
大陸著作權制度說明會

》 辦理大陸商標制度說明會

因應兩岸交流頻繁所衍生之商標仿冒、搶註糾紛等問題日增，為協助國內廠商瞭解大陸相關商標法律規定及救濟程序，本局於99年7月20日辦理「大陸商標相關法令及實務案例



99年7月20日假國立臺灣大學舉辦大陸商標相關法令及實務案例座談會

座談會」，邀請各相關機關、產業協會、業者及商標代理人等逾200人與會。經與實務界專家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提供廠商在大陸維護權益之方法及建議。

》 辦理專利資訊檢索暨應用推廣說明會

於全省北、中、南各地辦理15場次之「專利資訊檢索暨應用推廣說明會」，依各地不同的產業特色，包括生物科技與基因工程、文創觀光與電子商務、醫療照護與無線感測網路、綠色能源與智慧電網及精緻農業與基因工程等主題，說明專利檢索系統之使用方式以及檢索結果之組合運用，使產業界更能將專利資訊應用於創新研發，合計1,307人參加。

二、推動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培訓工作

》 專業人員培訓班

為培植專業之智慧財產人力資源，推廣智慧財產專業教育。99年度共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49班次，包含初中階班34班及企業專班15班，共培訓1,203人次。另與法務部合辦「檢察官專班」，培訓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共35人；與司法院合辦「法官專班」培訓31位法官；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專班，培訓112人次；與政府機關合作推動大學技轉研發人員專班，培訓97人。另針對各產業決策人士規劃辦理智慧財產高階課程，培訓21人。

》 實務案例評析座談會

為強化與國際智慧財產環境接軌，建構國內智慧財產交流平臺，邀請產

官學專家學者，針對各界關切且具指標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判決實務案例，辦理6場次智慧財產權實務案例評析座談會，對健全智慧財產法制環境提供具體參考意見。

》 國際研討會

為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於99年9月3日辦理「2010智慧財產訴訟案例分析及訴訟技巧」國際研討會，共有260人次與會。另協助中央研究院於2月5日及6日舉辦「專利落實：亞洲與歐美經驗的比較國際研討會」，共有421人與會；協助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於6月17日舉辦「2010國際智慧財產管理暨專利訴訟研討會」，共有260人次與會。

》 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

在全球化及專業分工之趨勢下，各產業職能基準之建立及職能之認證已成為趨勢。為提升我國產業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素質，深化「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本局於99年5月20日舉辦1場次「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推廣暨能力認證考試說明會」，計79人次參加，並舉辦2梯次「專利技術工程類」認證考試，共235人報考，93人通過認證，為業界提供更客觀且具認證之專業人才。

三、 獎勵發明創新

》 舉辦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為展示我國在發明專利的實力並促進技術交易，讓臺灣的研發產品深入國際市場，由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國科會、農委會等5大部會共同主辦的

「2010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於9月30日至10月2日在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1館展出。展覽重點分為「智慧生活」、「生醫保健」及「綠色節能」等3大主題，展覽攤位共計959個，展出超過2,000項創意作品及技術，並邀請來自全球20個國家及地區的發明人及廠商共襄盛舉，共計吸引接近9萬7,000人次的參觀人潮，參展國家數及觀展買主及消費者人數創下歷年新高。



2010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展場



99年9月30日2010年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
交易展蕭副總統
主持開幕典禮

》 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

為鼓勵國人研究、創新與發明，舉辦99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197件參選作品中，計選出貢獻獎6件、發明獎24件(6金、18銀)、創作獎25件(6金、19銀)，並發給總額達新臺幣1,340萬元

獎助金。99年參選專利作品除實用性高，具有龐大的市場價值外，多數已投入產業生產，可達創富目的，足見我國各領域蓬勃的研發實力。



99年9月8日國家發明
創作獎行政院吳
院長頒獎並與貢獻
獎得獎人合影

》 鼓勵國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

為協助發明人擴展商機，針對參加著名國際展榮獲金、銀、銅牌等正式獎項之得獎人，本局補助其來回機票、參展品運費及其他相關經費。99年

我國發明人團體組團參加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雷平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英國倫敦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等8個著名國際發明展，共獲得157面金牌、145面銀牌及87面銅牌。

四、專利商品化成效

本局所建置之「專利商品化網站」專利技術媒合專區，提供發明人將欲商品化之專利，登錄於網站，由系統進行自動媒合或提供需求者搜尋使用，99年度登錄計502筆，該資料亦定期提供工業局「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TWTM)，以進行更完整之商品化輔導、協助及擴大商品化合作機會。同時為提升「專利商品化網站」服務效能，積極增修功能，以協助發明人參考、應用，增加商品化成功機率。

五、專利師訓練及其執行成效

專利師法於97年1月11日開始施行，依規定，取得專利師資格途徑有二，其一為經國家考試及格，考試院自97年至99年已辦理3次國家考試，計錄取88人。其二為符合免試資格並經專業訓練合格，計有232人，二類總計已有320人取得專利師資格。為推動專業服務並保障專利申請人權益，本局針對專利師規劃二項訓練課程：

- (一) 職前訓練：對於經國家考試取得專利師資格者，其經職前訓練，加入專利師公會後，始可執行專利師業務。本局於其取得考試院及格證書後，舉辦職前訓練，迄今已辦理2梯次，現正規劃辦理第3梯次職前訓練。
- (二) 專業訓練：對於符合有執業經驗且符合專利師法規定資格之代理人，依法得於專利師法施行後3年內參加專業訓練，現已全數辦理完畢。總計舉辦7梯次，均由本局規劃辦理，測驗後計有232人合格，取得專利師資格，及格率為62.37%。

智慧財產

玖 | 未來展望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玖 》 未來展望

儘管面臨人力不足的窘境，專利審查品質仍是本局不能動搖的堅持，99年的付出和努力，換來了豐收的成果，本局也自我期許，以創新突破的步伐，精益求精。

為大幅提升審查能量，99年8月行政院核撥新增員額60人到職，本局也在同期間陸續進用97名研發替代役協助專利前案檢索，預計自100年初開始注入檢索能量。此外，積極推動修正本局組織條例現行限制，以補足編制空缺及增聘相關人力投入審案。

此外，目前本局積極推動的專利法修法部分，於未來立法通過後，將有助於生物技術、綠色能源及精緻農業等產業之發展，並有利於我國專利制度與國際接軌。

另本局規劃持續投入人力與資源，推動審查人員與檢索人員對話型檢索報告制度，從專利前案檢索到審查品質更為精進；於100年3月起對外界公開專利審查歷程文件，使專利審查資訊更加透明化。而未來爭議(舉發)案件之審理，將導入國際上有關專利無效審判之逐項審定、合併審查及職權審查等制度，在兼顧專利權人及公眾利益的基礎上，更專業精緻地處理當事人間之權利爭議。同時，將與智慧財產法院維持良好互動與交流，朝見解一致方向努力，持續配合提供相關行政協助，迅速解決民眾的爭議。也規劃推動「重要產業專利訴訟與專利趨勢分析」新興科專4年計畫，協助企業從事專利活動及產業發展。

在著作權部分，未來本局將積極推動建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提供簡便之付費管道，並將視市場需要研議其他利用型態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以逐步邁向建立完善、公平授權機制之目標。

在智慧財產權網路服務部分，100年起本局將更新電子申辦網站及擴建電子申請系統、建置商標註冊費線上繳納功能、開放一般公眾線上查詢專利審查公開資訊，未來也將導入企業檢索引擎並完成開發技術驗證，開發新一代專利/商標檢索系統與服務，另推動實施優先權證明文件核發新制作業，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免附最初提出之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圖說)，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行政院組織法預計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本局將加強橫向聯繫，維持當前業務之遂行，使施政無縫接軌。未來本局將調整組織編制為6組6室，其中，專利將增為4個組，將專利審查業務專責化，以發揮職能專長、強化專利組織功能，逐步解決目前專利業務運作之窒礙困境，達成統計資訊即時提供之目標。另於100年籌設專利檢索中心，協助處理專利前案檢索等非核心事務，可將原有人力集中運用於專利案件審查之核心業務，長期而言，將有助解決專利待審案件數與審查能量嚴重失衡的結構性問題。

未來，本局仍將持續推動各項修法工作，維持專利商標審查的效能與品質，加強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權各項合作，快速應變當今瞬息萬變的環境，為建構更完善的智慧財產權環境而努力。





智慧財產

附錄

- I 統計
- II 年度大事紀
- III 年度委託研究案及發行刊物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I 》統計

壹、專利各類案件統計

一、歷年專利件數統計表（75年→99年）

年	項目	新申請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75		26,198	10,526	8,498	-
76		28,900	10,615	8,263	-
77		29,511	12,355	9,622	-
78		32,103	19,265	15,975	-
79		34,343	22,601	19,623	-
80		36,127	27,281	24,235	-
81		38,554	21,264	20,142	-
82		41,185	22,317	19,266	-
83		42,412	19,032	15,136	-
84		43,461	29,707	22,907	-
85		47,055	29,469	25,529	-
86		53,164	29,356	26,935	-
87		54,003	25,051	23,640	-
88		51,921	29,144	24,338	-
89		61,231	38,665	31,096	-
90		67,860	53,789	43,277	-
91		61,402	45,042	44,101	-
92		65,742	53,034	42,082	-
93		72,082	27,717	66,490	21,893
94		79,442	-	58,306	57,236
95		80,988	-	49,315	48,774
96		81,834	-	49,290	49,006
97		83,613	-	42,366	42,283
98		78,425	-	43,750	43,724
99		80,494	-	45,973	45,966

註：「新申請」為當年度新申請案件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93年6月30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93年7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二、最近10年專利件數統計表

(一) 最近10年專利各類案件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新申請	再審查	異議	舉發	讓與	授權
90		67,860	10,463	2,596	701	1,598	111
91		61,402	11,728	1,734	591	2,365	140
92		65,742	13,325	1,867	512	3,561	199
93		72,082	7,084	1,197	811	3,835	431
94		79,442	1,786	-	1,583	3,779	257
95		80,988	2,545	-	1,294	4,261	235
96		81,834	2,607	-	1,159	4,314	412
97		83,613	1,738	-	1,034	4,685	108
98		78,425	2,331	-	980	4,333	140
99		80,494	2,867	-	951	3,831	164

註：1. 「新申請」、「再審查」、「異議」、「舉發」為當年申請件數。

2. 「讓與」及「授權」為當年實際辦結件數。

3. 93年7月1日起實施之新修正專利法已將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度，故自該日起即無新型專利再審查申請案之提出。

4. 93年7月1日起實施新修正專利法，廢除專利異議制度，故自93年10月起無異議申請案。

(二) 最近10年發明申請、准、駁、發證、公告發證案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新申請	發明公開	申請實體審查	再審查	核駁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90		33,392	-	-	6,298	10,381	24,429	21,012	-
91		31,616	-	3,040	7,413	12,031	23,036	22,616	-
92		35,823	8,194	21,269	8,503	14,354	25,134	21,752	-
93		41,919	28,917	27,334	5,528	9,216	14,688	28,583	5,766
94		47,841	41,441	34,488	1,482	4,886	-	20,800	20,626
95		50,111	44,778	43,348	2,129	6,028	-	23,324	23,228
96		51,676	46,979	46,093	2,314	5,353	-	22,315	22,218
97		51,909	50,140	45,938	1,537	5,115	-	12,891	12,867
98		46,654	52,617	40,905	2,143	8,938	-	14,152	14,138
99		47,442	44,962	41,115	2,758	10,806	-	16,348	16,345

註：1. 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93年6月30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93年7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2. 發明公開為公開數，自91年10月26日開始施行公開制度，自92年5月1日開始有公開案件。

3. 申請實體審查為當年度申請實體審查的件數，此制度自91年10月26日開始施行。

(三) 最近10年新型申請、准、駁、發證、公告發證暨新型技術報告書案件數統計表

年\項目	新申請	再審查	核駁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申請新型技術報告	作成新型技術報告
90	25,370	2,797	9,668	21,212	16,680	-	-	-
91	21,750	3,100	9,493	16,115	15,200	-	-	-
92	21,935	3,551	11,165	21,439	15,505	-	-	-
93	21,518	1,035	3,303	9,492	30,434	14,064	496	0
94	23,226	-	295	-	30,926	30,118	2,431	1,155
95	23,279	-	108	-	19,828	19,407	2,278	2,784
96	22,715	-	144	-	20,950	20,769	2,578	2,074
97	23,953	-	226	-	23,468	23,411	2,650	2,646
98	25,032	-	218	-	23,603	23,591	2,606	1,448
99	25,832	-	240	-	23,937	23,935	2,566	2,487

註：1.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93年6月30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93年7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2.申請新型技術報告為提出技術報告申請之件數，作成新型技術報告為經受理申請並作成技術報告之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3.93年7月1日起實施之新修正專利法已將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度，故自該日起即無新型專利再審查申請案之提出。

(四) 最近10年新式樣申請、准、駁、發證、公告發證案件數統計表

年\項目	新申請	再審查	核駁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90	9,098	1,368	5,312	8,148	5,585	-
91	8,036	1,215	4,091	5,891	6,285	-
92	7,984	1,271	3,464	6,461	4,825	-
93	8,645	521	1,864	3,537	7,473	2,063
94	8,375	304	1,793	-	6,580	6,492
95	7,598	416	1,758	-	6,163	6,139
96	7,443	293	1,437	-	6,025	6,019
97	7,751	201	1,288	-	6,007	6,005
98	6,739	188	1,098	-	5,995	5,995
99	7,220	109	843	-	5,688	5,686

註：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93年6月30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93年7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五) 最近10年專利異議、舉發成立與不成立案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異議		舉發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90		760	1,343	168	287
91		835	1,466	194	353
92		524	973	261	366
93		648	1,279	142	266
94		460	1,096	172	370
95		210	448	354	504
96		42	67	605	743
97		6	11	523	646
98		4	4	719	602
99		3	3	522	453

註：1.成立及不成立為當年審結案件。

2.異議、舉發除成立、不成立外，尚有撤回、不受理等情形。

(六) 近年專利訴願案件數量統計表

年	項目	訴願				
		提起案件	決定結果			撤銷率
			撤銷	駁回	他結等	
94		1,033	96	880	37	9.48%
95		737	91	764	22	10.38%
96		685	45	651	29	6.21%
97		531	57	512	14	9.78%
98		508	46	410	16	9.75%
99		421	39	465	15	7.51%

註：1.本表統計資料依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布者為準。

2.訴願決定結果之駁回項目，包括訴願不受理及駁回等；他結等項目，包括訴願人撤回、移轉管轄及併案審理等。

(七) 近年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專利事件統計表

年度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撤回	原告勝訴	原告敗訴	勝敗互見	裁定駁回	和解	其他	合計
97年 7至12月	93	3	6	28	0	2	0	1	40
98年	143	4	20	90	11	10	0	0	135
99年	183	5	42	109	12	5	0	0	173

註：1. 本表統計資料依智慧財產法院提供者為準。

2. 「原告勝訴」及「勝敗互見」亦包含經濟部為被告，其訴願決定遭撤銷之案件。

(八) 最近1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新申請專利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90		9,170	24,220	6,820	40,210	24,222	1,150	2,278	27,650
91		9,638	20,692	5,596	35,926	21,978	1,058	2,440	25,476
92		13,049	21,231	5,383	39,663	22,774	704	2,601	26,079
93		16,747	20,809	5,464	43,020	25,172	709	3,181	29,062
94		20,093	22,641	4,987	47,721	27,748	585	3,388	31,721
95		21,365	22,674	4,587	48,626	28,746	605	3,011	32,362
96		23,330	22,214	4,051	49,595	28,346	501	3,392	32,239
97		23,868	23,195	4,276	51,339	28,041	758	3,475	32,274
98		22,712	24,289	4,255	51,256	23,942	743	2,484	27,169
99		22,905	24,917	4,285	52,107	24,537	915	2,935	28,387

(九) 89年至93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公告核准專利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89		3,834	14,924	4,979	23,737	11,823	1,066	2,039	14,928
90		6,477	19,999	5,834	32,310	17,952	1,213	2,314	21,479
91		5,683	15,265	3,898	24,846	17,353	850	1,993	20,196
92		6,399	20,315	4,241	30,955	18,735	1,124	2,220	22,079
93		4,859	8,856	2,201	15,916	9,829	636	1,336	11,801

註：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因自新修正專利法93年7月1日起生效而停止實施。

(十) 本國人與外國人公告發證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93		2,662	13,637	1,302	17,601	3,104	427	761	4,292
94		9,124	29,328	3,872	42,324	11,502	790	2,620	14,912
95		11,431	18,857	3,485	33,773	11,797	550	2,654	15,001
96		10,578	20,267	3,223	34,068	11,640	502	2,796	14,938
97		6,364	22,823	3,177	32,364	6,503	588	2,828	9,919
98		7,445	22,819	3,193	33,457	6,693	772	2,802	10,267
99		8,423	23,178	3,455	35,056	7,922	757	2,231	10,910

註：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新修正專利法生效日起開始施行。

三、專利分類統計表

(一) 近3年發明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6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9年
A01	347	412	372	68	111	114
A21	18	12	31	10	9	1
A22	2	12	2	2	0	2
A23	233	206	241	53	46	61
A24	23	53	40	3	8	11
A41	88	70	53	9	7	17
A42	50	41	13	4	4	2
A43	47	55	61	15	14	10
A44	49	64	60	26	20	19
A45	94	84	65	20	15	17
A46	19	24	31	7	3	3
A47	494	444	388	112	107	116
A61	2,232	2,625	2,158	388	426	571
A62	47	42	38	9	17	7
A63	523	537	420	162	120	181
B01	504	482	422	160	155	150
B02	17	22	11	6	8	9
B03	15	11	18	4	9	3
B04	3	7	4	0	4	2
B05	234	263	199	93	77	97
B06	11	4	1	1	1	4
B07	10	17	17	4	1	1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6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9年
B08	84	85	51	15	4	39
B09	27	18	34	10	8	5
B21	170	167	123	64	129	92
B22	93	94	81	34	33	27
B23	482	478	447	216	165	188
B24	182	164	159	68	40	56
B25	395	407	383	83	176	226
B26	70	108	89	31	25	33
B27	42	35	34	4	21	20
B28	19	18	22	1	3	9
B29	527	518	460	128	140	107
B30	24	21	13	2	4	14
B31	15	13	8	0	5	5
B32	323	302	294	92	61	111
B41	324	315	179	145	122	179
B42	59	21	21	2	16	16
B43	36	41	40	19	14	24
B44	40	53	62	9	9	26
B60	493	445	355	233	206	229
B61	30	26	27	7	14	10
B62	415	485	447	138	133	187
B63	46	47	33	28	12	11
B64	5	14	5	8	3	3
B65	672	654	591	192	222	333
B66	82	46	43	33	34	18
B67	29	29	22	11	4	8
B68	0	2	0	0	0	0
B81	81	127	69	24	21	16
B82	30	49	50	2	7	8
C01	250	276	282	63	86	64
C02	136	124	125	37	47	32
C03	227	216	198	48	45	70
C04	141	127	120	41	43	34
C05	7	12	19	3	2	2
C06	3	0	1	0	0	0
C07	1,942	1,230	1,608	342	379	548
C08	1,431	1,343	1,217	470	412	334
C09	896	959	821	316	224	219
C10	121	116	103	15	22	14
C11	67	72	68	17	10	17
C12	271	318	287	74	133	145
C13	2	2	8	1	0	0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6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9年
C14	8	2	3	0	0	0
C21	40	53	54	11	18	20
C22	112	140	142	45	52	41
C23	449	482	545	118	138	156
C25	126	142	145	37	43	50
C30	113	92	126	25	26	28
C40	0	3	5	0	0	0
D01	73	92	63	31	28	43
D02	22	9	9	5	5	8
D03	31	33	30	12	16	12
D04	82	64	56	28	12	33
D05	52	56	42	17	13	20
D06	121	131	95	52	52	51
D07	4	0	2	0	0	0
D21	56	56	42	13	16	20
E01	26	31	34	8	1	7
E02	52	39	53	11	18	27
E03	53	44	33	2	10	17
E04	224	186	165	24	37	89
E05	170	136	112	40	30	73
E06	71	83	81	21	26	27
E21	12	4	8	3	3	8
E99	0	0	0	0	0	0
F01	64	61	38	31	28	43
F02	96	101	95	48	62	77
F03	109	173	180	10	17	14
F04	235	194	189	55	67	120
F15	20	17	8	13	9	13
F16	672	695	755	239	289	322
F17	24	26	30	12	8	4
F21	385	709	712	73	94	109
F22	5	5	18	3	5	1
F23	60	66	63	18	40	36
F24	194	235	200	67	66	69
F25	95	82	44	22	56	48
F26	22	21	18	4	13	12
F27	26	23	26	3	9	11
F28	93	110	198	58	67	51
F41	26	69	28	7	8	30
F42	4	3	7	0	1	2
F99	0	0	0	0	0	0
G01	1,984	2,080	1,908	455	477	484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6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9年
G02	2,671	2,675	2,088	688	743	860
G03	1,476	1,323	1,129	362	464	414
G04	42	24	29	1	2	7
G05	315	400	314	74	69	152
G06	4,369	5,279	5,151	1,077	1,446	1,325
G07	75	81	61	26	21	30
G08	208	230	206	97	36	36
G09	1,235	1,147	1,021	328	282	332
G10	139	160	151	44	50	50
G11	1,559	1,088	871	533	668	587
G12	13	9	16	5	7	3
G21	64	60	46	4	3	7
G99	0	0	0	0	0	0
H01	8,980	8,614	7,099	2,278	2,230	2,561
H02	1,003	1,096	961	256	320	446
H03	899	835	769	183	320	506
H04	4,822	4,745	4,423	552	939	1,358
H05	1,888	2,089	1,743	556	482	618
H99	0	1	0	0	0	0
X	557	439	570	0	0	0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專利國際分類時程上之落差，無法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3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二) 近3年新型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6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9年
A01	495	461	615	484	530	561
A21	23	35	51	27	43	54
A22	5	8	8	8	6	5
A23	101	67	114	74	76	116
A24	28	26	30	26	25	25
A41	261	260	251	244	238	248
A42	95	118	138	83	117	129
A43	173	177	173	178	159	188
A44	89	109	137	101	126	102
A45	425	391	475	394	390	462
A46	31	46	45	37	42	41
A47	1,888	1,938	2,121	1,940	1,945	2,002
A61	833	862	1,028	846	865	1,092
A62	86	64	95	72	73	104
A63	731	714	702	732	658	697
B01	246	271	269	293	259	234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6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9年
B02	23	51	27	33	47	30
B03	8	1	7	3	4	8
B04	2	6	5	6	2	7
B05	145	143	157	158	135	149
B06	1	3	0	2	1	1
B07	26	28	25	32	23	32
B08	42	47	47	48	43	44
B09	8	8	10	11	9	11
B21	90	77	93	83	80	102
B22	14	11	18	15	11	21
B23	409	407	419	414	406	357
B24	113	119	118	115	134	78
B25	433	448	543	471	453	550
B26	133	103	113	118	109	122
B27	78	76	54	97	50	57
B28	13	20	10	15	12	12
B29	184	228	198	219	210	238
B30	23	21	15	17	19	14
B31	19	18	13	16	20	12
B32	112	92	123	109	107	117
B41	123	117	100	135	95	105
B42	103	92	108	101	96	100
B43	143	107	128	119	108	125
B44	58	52	68	49	49	77
B60	859	741	746	826	741	716
B61	4	5	4	6	3	5
B62	652	846	1,113	725	1,012	915
B63	48	31	41	37	31	40
B64	11	2	10	3	7	5
B65	1,112	1,146	1,135	1,121	1,090	1,071
B66	59	50	70	46	61	65
B67	24	28	26	24	32	30
B68	2	4	1	4	0	2
B81	3	9	2	5	4	2
B82	0	3	2	2	2	1
C01	18	17	8	11	16	9
C02	69	59	59	64	56	57
C03	17	21	11	19	14	12
C04	6	2	4	5	3	2
C05	6	4	4	8	4	3
C06	0	0	0	0	0	3
C07	0	0	1	0	0	0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6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9年
C08	4	11	8	5	8	7
C09	16	20	21	16	20	7
C10	4	6	4	5	4	4
C11	9	13	16	12	13	14
C12	10	18	14	15	14	20
C13	1	0	0	0	0	0
C14	2	0	0	1	0	0
C21	3	8	2	7	3	2
C22	0	1	3	1	2	0
C23	21	36	17	36	24	22
C25	32	24	40	22	29	51
C30	2	5	5	3	3	8
C40	0	0	0	0	0	0
D01	22	13	17	14	12	20
D02	16	7	8	9	11	6
D03	30	22	28	31	21	31
D04	63	58	76	63	57	83
D05	63	60	67	71	65	64
D06	106	80	100	97	87	98
D07	4	5	3	4	4	6
D21	3	8	7	9	2	8
E01	46	42	46	36	39	53
E02	78	51	94	67	77	73
E03	114	114	132	116	117	115
E04	482	517	505	513	451	479
E05	345	334	314	347	332	266
E06	300	341	319	306	360	316
E21	7	2	9	5	5	11
E99	0	1	0	0	0	0
F01	75	55	61	69	63	61
F02	75	104	96	92	89	71
F03	97	111	151	109	113	157
F04	212	191	214	204	186	222
F15	9	11	12	7	12	11
F16	863	814	855	905	761	822
F17	22	21	27	23	22	27
F21	547	819	976	715	828	953
F22	7	4	4	9	5	7
F23	112	83	80	93	73	85
F24	502	552	491	546	508	439
F25	68	57	78	63	65	77
F26	25	25	13	31	16	13
F27	11	12	10	11	9	19
F28	64	50	65	68	43	48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6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9年
F41	65	82	70	84	79	62
F42	22	3	6	8	3	12
F99	5	0	0	1	0	0
G01	395	451	474	447	433	497
G02	494	596	535	556	573	522
G03	171	203	144	189	198	118
G04	36	38	40	39	32	42
G05	35	54	48	43	51	52
G06	978	1,065	1,102	1,018	1,015	1,145
G07	74	62	80	70	63	73
G08	134	131	169	116	163	180
G09	213	251	267	202	267	238
G10	62	67	91	67	65	73
G11	153	175	184	171	170	159
G12	10	8	12	7	12	11
G21	6	4	3	6	3	5
G99	0	0	1	0	0	1
H01	2,605	3,128	2,817	2,909	3,022	2,730
H02	436	431	453	430	440	432
H03	51	67	62	45	81	56
H04	594	548	561	555	562	549
H05	833	945	870	861	955	835
H99	0	0	0	0	0	0
X	170	147	167	0	0	0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專利國際分類時程上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3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三) 近3年新式樣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6年	97年	98年	97年	98年	99年
01	18	22	29	14	7	19
02	306	228	231	268	140	207
03	125	135	121	103	111	96
04	31	45	39	31	38	17
05	35	46	51	30	30	23
06	320	335	299	288	275	251
07	253	230	218	188	174	158
08	377	313	278	258	241	230
09	398	397	381	305	272	299
10	216	185	145	192	146	143
11	141	146	152	111	95	112
12	668	659	543	586	555	498
13	530	638	560	373	552	509
14	1,224	1,452	1,077	1,050	1,226	1,037
15	324	320	242	238	264	220
16	311	304	285	314	213	238
17	2	5	17	0	1	10
18	18	16	11	16	11	8
19	236	172	109	162	119	88
20	52	43	30	33	24	25
21	261	302	180	193	216	155
22	36	26	16	34	21	16
23	455	453	396	338	355	339
24	168	117	121	151	89	131
25	199	269	201	126	167	180
26	385	515	635	352	393	438
27	14	20	14	9	16	16
28	172	194	204	149	158	151
29	4	15	8	6	6	7
30	26	17	19	16	17	10
31	33	34	31	28	38	23
99	67	44	45	43	25	32
x	38	55	51	0	0	0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3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四) 98年發明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前20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 (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4,885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4,088
3	H04L	數位資訊之傳輸	1,161
4	G02F	液晶顯示器、電泳顯示器	1,125
5	A61K	醫用，牙科用或梳妝用之配製品，如牙科用填料等	1,112
6	H04N	影像通信	1,100
7	C07D	雜環化合物	1,050
8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981
9	G02B	光學元件、系統或儀器	933
10	H04W	無線通訊網路	902
11	G03F	圖紋面之照相製版工藝；其所用材料；其所用原版；其所專用設備、曝光裝置等	771
12	G09G	對用靜態方法顯示可變資訊的指示裝置進行控制之裝置或電路	733
13	H01R	連結器	613
14	H05B	電熱；其他類目不包括的電氣照明、有機發光二極體	612
15	G01R	測量電變量；測量磁變量	608
16	G11C	靜態儲存裝置	603
17	F21V	照明裝置	577
18	H04B	傳輸	559
19	G06Q	電子商務	523
20	C23C	對金屬材料之鍍覆；用金屬材料對材料之鍍覆；真空蒸發法、濺射法、離子注入法或化學氣相沈積法之一般鍍覆	517

註：1.依98年專利申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2010.01版。

3.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1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五) 98年新型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前20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 (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R	連結器	1,737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898
3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743
4	B65D	包裝及運輸容器	741
5	F21V	照明裝置	677
6	A47G	家庭用具及餐桌用具	593
7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447
8	B62J	自行車鞍座或座位；自行車特有的而其他類不包括的附件	411
9	A63B	體育鍛練、體操、游泳、爬山或擊劍用之器械；球類；訓練設備	407
10	B25B	手工具	362
11	A47J	廚房用具；咖啡磨；香料磨；飲料製備裝置	342
12	A47B	桌子；寫字台；辦公家具；櫃檯；抽屜；家具之一般零件	340
13	B62K	自行車及自行車相關配件等	324
14	E06B	百葉窗	302
15	A47C	椅子；沙發；床	269
16	A01G	園藝；蔬菜、花卉、稻、果樹、葡萄、啤酒花或海菜之栽培；林業；澆水	248
17	A01K	畜牧業；動物之管理、培養或飼養；動物之新品種	247
18	F21S	非便攜式照明裝置或其系統	231
19	B01D	分離	220
20	F16B	緊固或固定構件或機器零件用之器件，如釘、螺栓、簧環、夾、卡箍、楔；連接件或連接	219

註：1.依98年專利申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2010.01版。

3.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1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六) 98年新式樣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二階分類排行(前20名)

排名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13-03	配電和控制設備	461
2	14-02	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週邊的儀器、裝置	402
3	14-03	通訊設備、無線遙控和無線電放大器	336
4	12-16	其他類未包括的車輛零件、設備和附件	258
5	16-06	光學製品	213
6	09-01	瓶、長頸瓶、罐、耐酸瓶、細頸罐和附有噴霧器裝置的容器	209
7	26-06	車輛照明設備	190
8	26-04	電氣或非電氣光源	181
9	14-01	聲音或圖像的紀錄或複製設備	180
10	28-03	梳洗用品和美容院設備	173
11	12-11	自行車和摩托車	162
12	14-99	記錄、通訊或資訊再生設備類之其他	153
13	23-01	液體分配設備	149
14	25-02	預製或預先組合的建築零件	144
15	26-05	燈、落地燈、樹枝形吊燈、牆壁和天花板嵌燈、燈罩、反光罩、照相和電影用聚光燈	141
16	06-01	椅子	140
17	23-04	通風和空調設備	139
18	03-01	衣箱、手提箱、公事包、手提袋、鑰匙袋、特別設計的箱子、錢包及類似物品	107
19	02-04	鞋、短襪和長襪	106
20	09-03	箱、盒、容器、(防腐)罐	95

註：1.依98年專利申請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1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七) 99年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前20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 (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1,645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1,045
3	G02F	液晶顯示器、電泳顯示器	666
4	H04L	數位資訊之傳輸	496
5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481
6	H04N	影像通信	384
7	G11B	光儲存記錄媒體、硬碟	360
8	A61K	醫用，牙科用或梳妝用之配製品，如牙科用填料等	326
9	G09G	對用靜態方法顯示可變資訊的指示裝置進行控制之裝置或電路	265
10	C07D	雜環化合物	253
11	G03F	圖紋面之照相製版工藝；其所用材料；其所用原版；其所專用設備、曝光裝置等	251
12	H01R	連結器	240
13	G11C	靜態儲存裝置	227
14	H04B	傳輸	192
15	H02M	交流與交流之間，交流與直流之間，或直流與直流之間及用於電源或類似的電力系統之變換設備；及此等之控制或調節	175
16	G02B	光學元件、系統或儀器	173
17	C07C	無環或碳環化合物	172
17	H01M	用於直接轉變化學能為電能之方法或裝置，例如電池組	172
19	G01R	測量電變量；測量磁變量	156
20	G01N	借助於測定材料之化學或物理性質用以測試或分析材料	155

註：1.依99年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2010.01版。

(八) 99年新型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依國際專利三階分類排行(前20名)

排名	國際專利分類 (三階)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H01R	連結器	1,619
2	G06F	電子數位資料處理	928
3	H05K	印刷電路；電氣設備之外殼或結構零部件；電氣元件組件之製造	726
4	B65D	包裝及運輸容器	674
5	F21V	照明裝置	668
6	A47G	家庭用具及餐桌用具	529
7	H01L	半導體裝置；其他類目未包括的電固體裝置	459
8	A63B	體育鍛練、體操、游泳、爬山或擊劍用之器械；球類；訓練設備	424
9	B25B	手工具	369
10	A47J	廚房用具；咖啡磨；香料磨；飲料製備裝置	324
11	B62J	自行車鞍座或座位；自行車特有的而其他類不包括的附件	310
12	E06B	百葉窗	302
13	A47B	桌子；寫字台；辦公家具；櫃檯；抽屜；家具之一般零件	278
14	A47C	椅子；沙發；床	277
15	B62K	自行車及自行車相關配件等	272
16	A01G	園藝；蔬菜、花卉、稻、果樹、葡萄、啤酒花或海菜之栽培；林業；澆水	232
17	F21S	非便攜式照明裝置或其系統	222
18	A47L	家庭之洗滌或清掃；一般吸塵器	215
19	A45D	美髮或修面設備；修指甲或其他化妝處理	214
20	A01K	畜牧業；動物之管理、培養或飼養；動物之新品種	201
20	F16B	緊固或固定構件或機器零用之器件	201

註：1.依99年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詳細之國際專利分類內容描述請見國際專利分類第2010.01版。

(九) 99年新式樣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二階排行(前20名)

排名	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分類內容簡述	件數
1	13-03	配電和控制設備	416
2	14-02	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週邊的儀器、裝置	378
3	14-03	通訊設備、無線遙控和無線電放大器	374
4	12-16	其他類未包括的車輛零件、設備和附件	231
5	16-06	光學製品	188
6	09-01	瓶、長頸瓶、罐、耐酸瓶、細頸罈和附有噴霧器裝置的容器	170
7	14-01	聲音或圖像的紀錄或複製設備	152
8	12-11	自行車和摩托車	147
9	28-03	梳洗用品和美容院設備	135
9	25-02	預製或預先組合的建築零件	135
11	14-99	記錄、通訊或資訊再生設備類之其他	133
12	06-01	椅子	132
13	23-01	液體分配設備	126
14	26-06	車輛照明設備	119
15	23-04	通風和空調設備	118
16	26-04	電氣或非電氣光源	114
17	26-05	燈、落地燈、樹枝形吊燈、牆壁和天花板嵌燈、燈罩、反光罩、照相和電影用聚光燈	105
18	02-04	鞋、短襪和長襪	96
19	03-01	衣箱、手提箱、公事包、手提袋、鑰匙袋、內部經特別設計的箱子、錢包及類似物品	90
19	15-99	非屬15-01~15-09之其他機械	90

註：依99年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十) 99年專利新申請案國籍統計表

國籍	新申請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百分比
中華民國	22,905	24,917	4,285	52,107	64.73%
日本	9,984	106	1,369	11,459	14.24%
美國	7,612	176	408	8,196	10.18%
德國	1,430	21	272	1,723	2.14%
南韓	1,380	14	112	1,506	1.87%
中國大陸	425	296	34	755	0.94%
荷蘭	643	2	109	754	0.94%
瑞士	529	1	107	637	0.79%
香港	339	129	110	578	0.72%
法國	353	6	63	422	0.52%
英國	252	4	26	282	0.35%
新加坡	213	1	18	232	0.29%
瑞典	189	2	40	231	0.29%
開曼群島	180	37	2	219	0.27%
義大利	105	1	78	184	0.23%
加拿大	87	3	22	112	0.14%
比利時	101	1	4	106	0.13%
芬蘭	81	0	23	104	0.13%
奧地利	72	0	9	81	0.10%
英屬維爾京群島	45	27	3	75	0.09%
澳大利亞	50	9	11	70	0.09%
西班牙	52	1	14	67	0.08%
丹麥	45	0	10	55	0.07%
百慕達	27	22	2	51	0.06%
馬來西亞	32	6	11	49	0.06%
盧森堡	42	0	2	44	0.05%
以色列	40	0	2	42	0.05%
列支敦斯登	10	0	24	34	0.04%
印度	23	0	9	32	0.04%
薩摩亞	7	20	0	27	0.03%
挪威	13	0	9	22	0.03%
巴貝多	15	0	3	18	0.02%
泰國	12	1	3	16	0.02%
愛爾蘭	13	0	0	13	0.02%

國籍	新申請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百分比
塞席爾	7	5	0	12	0.01%
汶萊	6	2	2	10	0.01%
巴哈馬	3	0	6	9	0.01%
貝里斯	1	7	0	8	0.01%
紐西蘭	7	1	0	8	0.01%
斯洛維尼亞	1	2	5	8	0.01%
巴西	4	1	2	7	0.01%
南非	4	0	3	7	0.01%
美屬薩摩亞	5	0	1	6	0.01%
匈牙利	6	0	0	6	0.01%
沙烏地阿拉伯	6	0	0	6	0.01%
越南	4	1	0	5	0.01%
其他	82	10	7	99	0.12%
總計	47,442	25,832	7,220	80,494	100.00%

註：「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十一) 99年發明公開案國籍統計表

國籍	發明公開案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22,713	50.52%
日本	8,590	19.11%
美國	6,927	15.41%
德國	1,420	3.16%
南韓	1,304	2.90%
荷蘭	667	1.48%
瑞士	487	1.08%
中國大陸	402	0.89%
香港	364	0.81%
法國	354	0.79%
英國	302	0.67%
瑞典	210	0.47%
新加坡	196	0.44%
開曼群島	96	0.21%
澳大利亞	91	0.20%
義大利	91	0.20%
比利時	84	0.19%

國籍	發明公開案件數	百分比
以色列	82	0.18%
芬蘭	71	0.16%
加拿大	63	0.14%
丹麥	62	0.14%
英屬維爾京群島	48	0.11%
西班牙	47	0.10%
奧地利	38	0.08%
盧森堡	33	0.07%
百慕達	25	0.06%
馬來西亞	18	0.04%
愛爾蘭	14	0.03%
薩摩亞	14	0.03%
列支敦斯登	13	0.03%
巴貝多	11	0.02%
印度	11	0.02%
巴西	9	0.02%
匈牙利	9	0.02%
挪威	8	0.02%
泰國	8	0.02%
英屬安圭拉	7	0.02%
塞席爾	7	0.02%
巴哈馬	6	0.01%
俄羅斯聯邦	6	0.01%
模里西斯	5	0.01%
沙烏地阿拉伯	5	0.01%
其他	44	0.10%
總計	44,962	100.00%

註：「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十二) 99年專利發證案國籍統計表

國籍	發證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百分比
中華民國	8,425	23,180	3,457	35,062	76.27%
日本	3,644	81	967	4,692	10.21%
美國	2,073	129	295	2,497	5.43%
南韓	797	26	148	971	2.11%
德國	348	13	165	526	1.14%
中國大陸	43	270	27	340	0.74%
瑞士	182	1	99	282	0.61%
香港	31	120	99	250	0.54%
荷蘭	146	3	52	201	0.44%
法國	104	3	42	149	0.32%
英國	86	3	32	121	0.26%
義大利	41	0	56	97	0.21%
瑞典	57	1	31	89	0.19%
加拿大	56	5	23	84	0.18%
芬蘭	21	0	59	80	0.17%
新加坡	52	4	16	72	0.16%
開曼群島	39	19	0	58	0.13%
薩摩亞	4	23	11	38	0.08%
馬來西亞	4	6	21	31	0.07%
英屬維爾京群島	11	13	7	31	0.07%
澳大利亞	15	3	8	26	0.06%
比利時	23	0	1	24	0.05%
列支敦斯登	3	0	21	24	0.05%
百慕達	15	7	0	22	0.05%
西班牙	8	0	11	19	0.04%
丹麥	8	1	9	18	0.04%
奧地利	14	1	2	17	0.04%
模里西斯	7	7	1	15	0.03%
以色列	12	0	2	14	0.03%
泰國	5	1	7	13	0.03%
汶萊	5	3	4	12	0.03%
愛爾蘭	10	0	1	11	0.02%
盧森堡	10	0	0	10	0.02%
巴貝多	6	0	2	8	0.02%

國籍	發證				百分比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挪威	3	0	5	8	0.02%
巴拿馬	0	5	2	7	0.02%
英屬安圭拉	0	3	2	5	0.01%
匈牙利	5	0	0	5	0.01%
印度	5	0	0	5	0.01%
其他	30	6	3	39	0.08%
總計	16,348	23,937	5,688	45,973	100.00%

註：「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十三) 99年本國申請人專利新申請案件數排名(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新申請案件數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83	734	195	4,412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726	11	3	740
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68	3	0	671
4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484	134	5	623
5	遠東科技大學	55	363	0	418
6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176	144	347
7	吳鳳科技大學	16	313	16	345
8	國立成功大學	274	5	0	279
9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40	2	2	244
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87	49	4	240
11	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	2	69	233
12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146	83	0	229
1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36	74	1	211
14	國立臺灣大學	192	8	0	200
15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95	0	0	195
16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	6	16	182
17	南臺科技大學	52	121	7	180
18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5	163	0	178
19	國立清華大學	165	9	0	174
20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	7	12	161

註：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申請數由多至少排列。

(十四) 99年本國申請人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排名(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發證案件數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4	750	181	1,535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410	13	4	427
3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255	144	402
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91	0	0	391
5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207	141	5	353
6	遠東科技大學	19	296	0	315
7	元培科技大學	2	202	0	204
8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3	4	0	197
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7	179	0	186
1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78	0	0	178
11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	0	47	165
12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7	3	0	160
13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73	82	0	155
14	南臺科技大學	14	103	12	129
15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62	56	6	124
16	沛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7	93	123
17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2	11	6	109
18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	83	0	104
19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1	0	103
20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1	0	0	101

註：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數由多至少排列。

(十五) 99年外國申請人專利新申請案件數排名(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新申請案件數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	高通公司	1,442	0	0	1,442
2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	499	0	63	562
3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6	0	90	356
4	住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	0	0	347
5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324	0	6	330
6	萬國商業機器公司	323	0	0	323
7	半導體能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315	0	0	315
8	富士康(香港)有限公司	228	27	25	280
9	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7	0	10	247
10	英特爾股份有限公司	231	1	0	232

排名	申請人名稱	新申請案件數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1	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182	0	37	219
12	富士軟片公司	190	9	3	202
13	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91	0	0	191
14	松下電器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	0	53	183
15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1	0	11	172
16	松下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30	0	41	171
17	3M新設資產公司	148	1	21	170
18	旭硝子股份有限公司	166	0	0	166
18	康寧公司	166	0	0	166
20	住友電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	0	4	153

註：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申請數由多至少排列。

(十六) 99年外國申請人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排名（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發證案件數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	208	0	26	234
2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5	0	28	213
3	英特爾股份有限公司	163	0	0	163
4	高通公司	159	0	0	159
5	LG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28	0	4	132
6	內數位科技公司	118	0	0	118
7	本田技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	2	55	116
8	松下電器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91	0	24	115
9	萬國商業機器公司	109	0	0	109
10	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72	0	34	106
11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77	1	22	100
12	LG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9	0	19	98
13	富士康（香港）有限公司	10	27	50	87
14	海力士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84	0	0	84
14	精工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82	0	2	84
16	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78	0	3	81
17	松下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52	0	26	78
18	BMW股份有限公司	0	0	77	77
19	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73	0	3	76
20	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	5	1	72

註：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數由多至少排列。

(十七) 99年專利案件依產業分類發證件數

產業別	對應之國際專利分類	本國申請人案件數		外國申請人案件數		合計數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件數	百分比
農林漁牧	A01,(A01H,A01K67,A01N,A01P除外)	49	545	33	10	637	1.58%
食品及煙草	A21-A24	22	194	53	6	275	0.68%
日常用品	A41-A47	106	3,110	78	62	3,356	8.33%
保健及娛樂	A61-A63,(A61K及A61P,A61Q除外)	227	1,801	200	36	2,264	5.62%
生物技術	A01H,A01K67,A01N,A61K35/66-35/76,38,39,47/42,48,49/14,49/16,51/08,51/10,A61P,C07K,C12,G01N33,A01P,	122	52	191	0	365	0.91%
醫藥品	A61K(35/66-35/76,38,39,47/42,48,49/14,49/16,51/08,51/10 除外),A61Q	58	54	232	0	344	0.85%
分離及混合	B01-B09	140	502	170	14	826	2.05%
成型	B21-B32, (B31除外)	526	1,629	358	40	2,553	6.34%
印刷	B41-B44	128	402	117	5	652	1.62%
運輸	B60-B68	494	2,779	305	70	3,648	9.06%
微型結構技術、超微技術	B81-B82	18	3	6	0	27	0.07%
無機化學、廢水處理	C01-C05,C30	87	91	143	1	322	0.80%
有機化學	C07, (C07K、C07M除外)	33	0	460	0	493	1.22%
高分子	C08	57	7	277	0	341	0.85%
染料、石油、動植物油	C09-C11	56	25	194	0	275	0.68%
糖，皮革	C13-C14	0	0	0	0	0	0.00%
冶金、金屬表面處理、電鍍	C21-C23,C25 (C22K除外)	74	72	193	3	342	0.85%
紡織及不屬別類之柔性材料	D01-D07	65	306	102	2	475	1.18%
造紙及紙製品加工	D21,B31	4	20	21	0	45	0.11%
土木建築	E01-E06	169	1,291	71	11	1,542	3.83%

產業別	對應之國際專利分類	本國申請人案件數		外國申請人案件數		合計數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件數	百分比
採礦	E21	3	11	5	0	19	0.05%
引擎及泵	F01-F04	148	502	106	9	765	1.90%
一般機械工程	F15-F17	229	847	110	13	1,199	2.98%
照明；加熱	F21-F28	229	1,596	108	45	1,978	4.91%
武器；爆破	F41-F42,C06	23	76	9	1	109	0.27%
儀器1 (光學)	G01-G03,(G01N33 除外)	959	1,046	760	67	2,832	7.03%
儀器2 (量測)	G04-G08,(G06F,G06Q 除外)	306	466	127	19	918	2.28%
儀器3 (半導體應用)	G09-G12	495	468	477	13	1,453	3.61%
核子工程	G21	1	5	6	0	12	0.03%
電力；發電、配電、變電、電熱	H02,H05	730	1,210	334	57	2,331	5.79%
基本電子電機元件	H01,(H01L除外)	441	2,150	475	122	3,188	7.91%
半導體技術	H01L	720	435	925	24	2,104	5.22%
基本電子電路；通信	H03,H04	929	534	935	71	2,469	6.13%
資訊	G06F(17/60除外)	724	876	323	52	1,975	4.90%
電子商務	G06F17/60,G06Q	53	75	19	4	151	0.37%
其它		0	0	0	0	0	0.00%
總計		8,425	23,180	7,923	757	40,285	100.00%

(十八) 有效專利件數統計表 – 發明及新型有效專利統計表

類別 (依IPC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A01	1,149	2,261
A21	100	205
A22	12	33
A23	533	431
A24	100	91
A41	126	1,089
A42	33	442
A43	149	821
A44	286	559
A45	161	1,758
A46	45	169
A47	878	8,626
A61	5,043	4,721
A62	92	397
A63	1,172	3,527
B01	1,849	1,283
B02	82	209
B03	57	38
B04	15	22
B05	731	775
B06	19	7
B07	39	161
B08	258	229
B09	131	47
B21	788	566
B22	510	104
B23	1,724	2,362
B24	965	709
B25	1,167	2,961
B26	275	690
B27	138	446
B28	83	86
B29	1,502	1,262
B30	112	103
B31	47	112
B32	998	513
B41	1,682	656

類別 (依IPC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B42	87	439
B43	121	502
B44	112	277
B60	1,483	3,816
B61	87	23
B62	1,561	4,036
B63	138	232
B64	27	37
B65	2,256	5,597
B66	403	385
B67	62	141
B68	2	10
B81	244	27
B82	33	5
C01	806	53
C02	424	322
C03	573	72
C04	512	13
C05	43	19
C06	7	7
C07	4,384	1
C08	4,640	26
C09	2,375	68
C10	344	15
C11	257	42
C12	911	66
C13	5	3
C14	12	7
C21	334	32
C22	572	5
C23	1,647	116
C25	531	186
C30	386	25
C40	0	0
D01	389	89
D02	79	41
D03	131	123

類別 (依IPC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D04	352	373
D05	277	364
D06	550	426
D07	8	20
D21	225	32
E01	98	228
E02	172	344
E03	95	550
E04	533	2,419
E05	410	1,962
E06	194	1,883
E21	47	37
F01	336	305
F02	597	412
F03	81	448
F04	731	1,191
F15	127	76
F16	2,234	4,612
F17	125	142
F21	554	3,012
F22	33	26
F23	350	511
F24	621	2,341
F25	422	338
F26	64	112
F27	100	64
F28	426	308
F41	109	371
F42	28	87
G01	5,425	2,414
G02	8,725	2,742
G03	3,719	862
G04	149	170
G05	922	235
G06	14,342	6,479
G07	312	352
G08	426	623

類別 (依IPC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G09	4,139	1,105
G10	630	359
G11	7,768	1,000
G12	35	57
G21	240	17
G99	0	1
H01	41,024	15,763
H02	3,050	2,336
H03	3,524	285
H04	13,256	3,774
H05	5,306	5,185
總計	171,920	122,082

註：有效件數係以截至99年12月31日止仍存續之專利為計算基礎。

新式樣有效專利統計表

類別 (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及 新式樣物品及類別分類)	新式樣
01	58
02	783
03	470
04	203
05	167
06	1,203
07	765
08	1,480
09	1,650
10	940
11	456
12	3,122
13	2,575
14	5,459
15	1,449
16	1,165
17	154
18	109
19	687
20	143
21	948
22	161
23	1,754
24	641
25	680
26	1,798

類別 (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及 新式樣物品及類別分類)	新式樣
27	110
28	814
29	35
30	101
31	157
32	29
33	5
34	20
35	5
36	7
37	43
38	8
39	2
40	1
41	3
42	6
44	2
45	5
46	66
47	3
48	5
49	8
50	18
99	155
總計	30,628

註：有效件數係以截至99年12月31日止仍存續之專利為計算基礎。

(十九) 歷年專利待辦案件統計表 (93~99年)

年	新申請			再審查		異議			舉發			新型技術報告	總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發明	新式樣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93	43,978	14,818	7,901	14,862	371	439	1,649	149	211	874	70	485	85,807
94	52,757	4,725	8,027	11,046	196	213	474	2	305	1,738	92	1,719	81,294
95	62,937	6,634	6,703	9,256	335	48	25	0	411	2,028	73	1,204	89,654
96	90,824	7,340	7,029	7,641	291	1	4	0	501	1,703	85	1,693	117,112
97	123,123	6,161	7,103	5,907	180	1	0	0	517	1,595	67	1,732	146,386
98	140,646	6,410	6,034	4,627	124	0	1	0	461	1,244	37	2,873	162,457
99	153,691	7,609	6,202	4,154	115	0	1	0	428	1,176	56	2,918	176,350

註：1.93年7月1日新專利法實施，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輔以技術報告制度。

2.本表發明新申請待辦案件數已扣除程序審查及發明分類中未請求實體審查案件量。(未請求實體審查案件量，93年底為6,239件，94年底為10,509件，95年底為11,298件，96年底為11,374件，97年底為12,965件，98年底為8,501件，99年底為10,705件。)

3.本局於97年4月起新申請案件改採E網通收件。因作業流程變更，造成統計時程落差，致與97年年報待辦案件數略有差異，特此敘明。

四、發明案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推移表

申請實體審查件數及百分比（依案件申請日之年度表示）

申請年	發明申請案 (該年度總申請件數)	申請日起第1年內		申請日起第2年內		申請日起第3年內		申請日超過3年		申請實體審查 件數/比例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91	6,221	3,430	55.14%	390	6.27%	1,577	25.35%	91	1.46%	5,488	88.22%
92	35,823	21,962	61.31%	1,292	3.61%	8,898	24.84%	462	1.29%	32,614	91.04%
93	41,919	25,833	61.63%	1,645	3.92%	10,236	24.42%	596	1.42%	38,310	91.39%
94	47,841	29,641	61.96%	1,679	3.51%	11,321	23.66%	657	1.37%	43,298	90.50%
95	50,111	31,726	63.31%	1,558	3.11%	10,724	21.40%	359	0.72%	44,367	88.54%
96	51,676	33,315	64.47%	1,550	3.00%	10,730	20.76%	418	0.81%	46,013	89.04%
97	51,909	32,214	62.06%	1,468	2.83%	2,296	4.42%	260	0.50%	36,238	69.81%
98	46,654	28,528	61.15%	649	1.39%	120	0.26%	481	1.03%	29,778	63.83%
99	47,442	27,020	56.95%	14	0.03%	49	0.10%	468	0.99%	27,551	58.07%

統計日期：2011年1月7日

- 註：1.發明案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含新申請、分割、改請案)為依專利法第37條第1、2項規定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
 2.除符合專利法第33條或102條規定之分割、改請案件外，逾申請日起3年未申請實體審查之發明申請案視為撤回。
 3.申請實體審查比率，為各年符合發明申請日起3年內，或依專利法第33條、102條規定申請分割、改請的案件，自分割、改請日起30日內之期限，所提出的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占各該年度總發明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之百分比。
 4.各年度發明申請案總件數中，除當年度提出之新申請案外，尚包括之前各年度申請專利而於該年度始申請分割或改請為發明之分割及改請案件數。

五、歷年積體電路件數統計表

年別	申請	發證
85	243	40
86	148	224
87	125	204
88	135	52
89	102	150
90	206	55
91	76	91
92	53	79
93	56	34
94	26	93
95	63	28
96	43	73
97	37	37
98	30	27
99	50	48

貳、商標各類案件統計

一、歷年商標件數統計表（75年→99年）

年	項目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公告核准	公告核駁
75		64,772	45,106	45,245	18,459
76		69,543	40,388	39,874	22,023
77		60,788	42,114	46,467	19,063
78		59,071	47,788	46,912	11,955
79		56,925	44,033	45,475	14,087
80		60,500	41,195	42,460	15,402
81		64,394	39,301	42,368	15,304
82		64,799	50,773	53,707	12,681
83		67,641	44,287	42,114	9,870
84		63,797	41,416	43,797	6,219
85		67,063	44,973	50,657	7,272
86		70,502	57,541	53,973	9,306
87		69,371	49,512	54,257	9,875
88		73,212	60,302	56,764	7,665
89		88,002	52,954	68,168	6,543
90		59,158	76,413	75,731	9,467
91		61,729	70,842	64,032	9,253
92		65,907	74,572	54,335	7,451
93		61,667	54,912	-	6,440
94		63,580	55,181	-	7,929
95		65,101	54,597	-	7,393
96		61,454	51,326	-	7,055
97		59,568	49,500	-	7,811
98		59,669	48,075	-	7,728
99		66,496	54,292	-	8,356

註：1.「申請註冊」係以當年度申請件數為依據。

2.「公告註冊」、「公告核准」及「公告核駁」係以當年度公告件數為依據。

3.92年11月28日修正施行之商標法，不再公告核准審定之商標，俟繳費後直接註冊公告。

二、最近10年商標件數統計

(一) 最近10年商標各類申請案件統計表

年	項目	申請註冊		異議	評定	廢止
		以案件計	以類別計			
90		59,158	-	2,051	439	268
91		61,729	-	2,081	577	256
92		65,907	-	1,762	644	317
93		61,667	72,650	1,536	440	288
94		63,580	76,838	1,562	537	368
95		65,101	79,767	1,637	493	453
96		61,454	76,332	1,195	438	357
97		59,568	75,033	1,192	363	358
98		59,669	74,177	1,033	389	354
99		66,496	83,072	1,010	373	648

年	項目	延展	授權	移轉	變更
90		15,284	2,549	6,935	8,650
91		17,896	3,215	8,607	8,059
92		21,996	2,593	11,477	8,611
93		21,559	2,056	7,796	5,451
94		22,534	1,980	9,255	7,416
95		26,155	1,864	9,418	8,461
96		26,394	1,800	10,866	10,179
97		29,954	1,413	8,971	9,595
98		30,386	1,432	8,925	8,703
99		33,554	1,148	7,937	9,722

註：1.以上項目均為申請件數。

2.「申請註冊」含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3.「授權」件數含「再授權」件數。

4.「變更」件數含「商品/服務減縮」件數。

5.92年11月28日修正之商標法，採行商標註冊申請案可指定使用於二類別以上之商品或服務，因此93年起增列「以類別計」之欄位。

(二) 最近10年商標異議案件審定結果統計表

年	項目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90		1,196	817	316
91		1,450	593	311
92		896	501	206
93		806	399	261
94		804	520	231
95		804	445	199
96		854	478	243
97		705	282	268
98		753	295	256
99		514	195	223

註：1.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及其他駁回。

(三) 最近10年商標評定案件評決結果統計表

年	項目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90		234	174	72
91		354	164	60
92		296	134	50
93		293	94	48
94		255	180	76
95		267	135	65
96		227	110	91
97		241	94	76
98		295	149	107
99		220	76	91

註：1.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評定專用權範圍及其他駁回。

(四) 最近10年商標廢止 (撤銷案件處分結果) 統計表

年 \ 項目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90	189	51	59
91	168	58	52
92	193	42	48
93	198	39	51
94	216	71	45
95	307	66	73
96	284	27	42
97	226	43	53
98	248	62	76
99	484	27	56

註：1.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及其他駁回。
 3.92年11月28日修正之商標法將撤銷修正為廢止。

(五) 近年商標訴願案件數量統計表

年 \ 項目	訴願				
	提起案件	決定結果			
		撤銷	駁回	他結等	撤銷率
94	1,206	142	972	41	12.29%
95	1,164	136	1,086	57	10.63%
96	1,217	77	1,052	41	6.58%
97	1,054	85	953	25	8.00%
98	1,048	78	920	35	7.55%
99	906	68	930	27	6.63%

註：1.本表統計資料依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布者為準。
 2.訴願決定結果之駁回項目，包括訴願不受理及駁回等；他結等項目，包括訴願人撤回、移轉管轄及併案審理等。

(六) 近年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商標事件統計表

年	項目 新收 件數	終結件數							
		撤回	原告勝訴	原告敗訴	勝敗互見	裁定駁回	和解	其他	合計
97年 7至12月	148	3	5	43	3	8	2	2	66
98	263	10	20	197	11	13	10	1	262
99	254	14	14	188	14	12	1	0	243

註：1.本表統計資料依智慧財產法院提供者為準。

2.行政訴訟和解案件係當事人於行政訴訟繫屬中，就訴訟標的所爭執之法律關係，互相讓步達成協議，法院終結訴訟之件數。

(七) 最近1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申請註冊件數統計表（以案件計）

年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90		41,299	17,859
91		45,403	16,326
92		48,878	17,029
93		48,613	13,054
94		50,263	13,317
95		51,107	14,350
96		47,371	14,740
97		45,876	14,244
98		47,009	12,677
99		50,998	15,498

註：95年7月13日起受理商標共有申請，本表國籍統計件數係以案件之申請人國籍個數計算。

(八) 最近1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以案件計）

年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90		56,785	19,628
91		49,151	21,691
92		52,942	21,630
93		40,224	14,688
94		42,782	12,399
95		41,974	12,623
96		39,167	12,159
97		37,220	12,280
98		35,650	12,425
99		41,410	12,882

三、商標類別及國籍統計表

(一) 最近3年商標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類別件數統計表

類別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97	98	99	97	98	99
合計數	74,949	74,077	82,956	61,163	62,627	68,034
1	1,247	1,128	1,279	1,062	1,007	1,204
2	361	296	360	269	330	314
3	4,366	4,614	5,356	3,398	3,441	4,105
4	496	499	493	354	426	449
5	5,327	5,330	5,616	4,150	4,063	4,717
6	950	855	911	752	824	931
7	1,643	1,348	1,783	1,533	1,597	1,437
8	506	527	601	426	514	544
9	6,140	5,634	6,401	5,326	5,574	5,258
10	1,025	1,049	1,242	827	916	1,047
11	1,673	1,749	1,878	1,357	1,540	1,629
12	1,721	1,558	1,694	1,245	1,511	1,452
13	69	43	46	37	73	32
14	1,239	1,046	1,236	1,023	1,124	1,055
15	107	118	102	93	110	100
16	2,406	2,457	2,562	1,994	2,257	2,157
17	566	414	630	486	523	510
18	1,957	2,087	2,478	1,496	1,641	2,085
19	514	446	505	390	434	445
20	1,037	1,036	1,322	874	912	1,113
21	1,172	1,324	1,578	1,088	1,127	1,294
22	142	116	134	122	134	125
23	97	76	75	90	95	71
24	842	783	977	740	728	783
25	5,152	5,043	5,698	3,698	4,166	4,528
26	347	351	389	320	332	357
27	134	122	162	105	136	131
28	1,515	1,574	1,588	1,302	1,460	1,454
29	2,442	2,744	2,834	1,771	1,875	2,384
30	4,447	5,015	5,562	3,349	3,301	4,288
31	909	970	984	689	753	860
32	1,639	1,651	1,472	1,336	1,192	1,307

類別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97	98	99	97	98	99
33	818	790	813	537	586	690
34	352	269	302	252	307	249
35	6,756	6,942	8,158	5,791	5,592	6,415
36	1,260	923	1,181	1,038	923	886
37	993	851	1,126	897	789	940
38	966	864	944	811	834	812
39	674	577	518	561	564	505
40	416	395	527	432	396	429
41	2,896	2,777	3,084	2,535	2,441	2,433
42	2,298	2,074	2,332	2,058	1,896	1,943
43	3,734	4,013	4,296	3,180	2,800	3,155
44	1,050	1,043	1,143	987	889	906
45	548	556	584	382	494	505

註：以上商標分類案件，不含團體標章及證明標章案件。

(二) 99年商標申請註冊國籍統計表（以案件計）

國籍	申請註冊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50,998	76.69
日本	3,886	5.84
美國	3,378	5.08
中國大陸	1,603	2.41
德國	734	1.10
南韓	648	0.97
瑞士	640	0.96
香港	599	0.90
法國	585	0.88
英國	490	0.74
義大利	302	0.45
新加坡	298	0.45
荷蘭	275	0.41
英屬維爾京群島	267	0.40
開曼群島	161	0.24
澳大利亞	137	0.21
馬來西亞	109	0.16
加拿大	108	0.16
瑞典	99	0.15
西班牙	94	0.14
愛爾蘭	85	0.13
丹麥	71	0.11

國籍	申請註冊件數	百分比
盧森堡	65	0.10
比利時	55	0.08
奧地利	54	0.08
印度	51	0.08
紐西蘭	50	0.08
芬蘭	36	0.05
泰國	35	0.05
印度尼西亞	34	0.05
塞席爾	32	0.05
巴西	23	0.03
越南	22	0.03
墨西哥	20	0.0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9	0.03
百慕達	19	0.03
澳門	19	0.03
智利	18	0.03
薩摩亞	17	0.03
菲律賓	15	0.02
挪威	14	0.02
葡萄牙	14	0.02
貝里斯	12	0.02
捷克	12	0.02
以色列	12	0.02
沙烏地阿拉伯	11	0.02
土耳其	11	0.02
伊朗	10	0.02
俄羅斯聯邦	10	0.02
美屬薩摩亞	9	0.01
巴貝多	8	0.01
馬紹爾群島	8	0.01
荷蘭安第列斯	7	0.01
賽普勒斯	7	0.01
柬埔寨	7	0.01
南非共和國	7	0.01
阿根廷	6	0.01
汶萊	6	0.01
列支敦斯登	6	0.01
其他	168	0.25
小計		比率
本國	50,998	76.69%
外國	15,498	23.31%
總計	66,496	100.00%

註：1.95年7月13日起受理商標共有申請，本表國籍統計件數係以案件之申請人國籍個數計算。
 2.「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三) 99年商標公告註冊國籍統計表 (以案件計)

國籍	公告註冊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41,410	76.27
美國	2,891	5.32
日本	2,861	5.27
中國大陸	1,279	2.36
德國	709	1.31
瑞士	578	1.06
法國	562	1.04
香港	533	0.98
英國	441	0.81
南韓	422	0.78
義大利	288	0.53
英屬維爾京群島	215	0.40
荷蘭	213	0.39
開曼群島	211	0.39
新加坡	200	0.37
澳大利亞	136	0.25
馬來西亞	107	0.20
加拿大	99	0.18
西班牙	91	0.17
瑞典	89	0.16
愛爾蘭	86	0.16
丹麥	59	0.11
比利時	58	0.11
芬蘭	54	0.10
盧森堡	54	0.10
奧地利	44	0.08
泰國	40	0.07
印度	38	0.07
印度尼西亞	29	0.05
墨西哥	27	0.05
紐西蘭	25	0.05
巴西	22	0.04
挪威	21	0.04
南非共和國	21	0.04
百慕達	20	0.04
科威特	20	0.04
土耳其	18	0.03
沙烏地阿拉伯	17	0.03
馬爾他	16	0.03
以色列	15	0.03
摩納哥	15	0.03
薩摩亞	15	0.0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3	0.02
澳門	13	0.02

國籍	公告註冊件數	百分比
阿根廷	12	0.02
俄羅斯聯邦	12	0.02
哥倫比亞	12	0.02
荷屬安地列斯	11	0.02
智利	11	0.02
列支敦斯登	11	0.02
越南	10	0.02
菲律賓	9	0.02
塞席爾	8	0.01
葡萄牙	7	0.01
保加利亞	6	0.01
巴哈馬	6	0.01
匈牙利	6	0.01
伊朗	6	0.01
冰島	6	0.01
其他	84	0.15
小計		比率
本國	41,410	76.27%
外國	12,882	23.73%
總計	54,292	100.00%

註：「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四、歷年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85		13	3	85	59
86		8	6	91	73
87		14	3	95	49
88		13	10	100	36
89		29	6	117	76
90		27	32	110	68
91		34	14	109	112
92		36	37	91	83
93		34	27	61	74
94		40	33	56	41
95		29	37	60	44
96		30	31	55	32
97		41	40	42	35
98		43	27	57	41
99		33	39	83	55

II 》年度大事紀

- 1/1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簡稱AEP)實施擴大加速審查事由。
- 1/5 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著作權法第53條修正草案。
- 1/8 於1月8日至1月20日於臺北、臺南、高雄、臺中、新竹舉辦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審查意見通知函理由簡化方案、專利規費調整方案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說明會，計有443名人員參加。
- 1/12 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將條例名稱變更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 1/12 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著作權法第37條修正草案」，並增訂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第2款、第3款及第4款。

- 2/2 邀集臺灣影音產業相關業者召開「推動建立臺灣影音產業進入大陸市場之著作權權利認證機構」會議，決議由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代表臺灣業界擔任認證機構。
- 2/3 WTO秘書處智慧財產處處長Mr. Antony Taubman拜會本局，就WTO/TRIPS議題之最新進展與趨勢，與本局同仁、「國際經貿聯盟策略佈局工作小組IPR分組」之成員、學者專家等座談，進行意見交流。
- 2/10 總統令公布施行著作權法第37條、第53條、第五章章名、第81條及第82條修正條文；「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名稱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 2/12 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受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各項許可申請案作業方式」。
- 2/22 公告新增「專利申請案撤回申請書」，訂定「專利申請案撤回申請須知」各1種暨修正13種「專利申請書表」及6種「專利申請須知」，並自99年2月22日起施行。
- 2/26 發布實施「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規費收費準則」。

- # 3月
- 3/4 「商標法修正草案」於3月4日報請行政院審查。
 - 3/4 本局派員出席3月4日至6日於日本廣島舉行之第30次APEC/IPEG會議及研討會。
 - 3/24 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公開採購、智慧財產及雙邊貿易關係司」司長 Ms. Ewa Synowiec 於3月24日下午來局拜會，就我國專利法修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GI、CBD、ACTA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 3/24 3月24日至4月8日於臺中、臺南、高雄及臺北舉辦4場次99年度商標法令說明會，介紹「商標法修正重點」及「聲明不專用」制度。
 - 3/25 西班牙專利商標局局長Mr. Alberto Casado Cervino於3月25日至27日訪臺，並出席3月25日召開之「第1屆臺西智慧財產權會議」，探討兩國未來在擴大商標及新式樣專利保護之合作關係。
 - 3/26 3月26日至27日假臺東縣舉辦「臺歐盟池上米產地證明標章制度學習之旅」，計有歐盟官員、西班牙專利商標局局長及歐盟駐臺機構代表等35人參加，促進臺歐盟在地理標示相關議題及觀光與產業之交流。

- # 4月
- 4/6 訂定「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須知」。
 - 4/12 修正「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
 - 4/19 訂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合併申請須知」。
 - 4/20 4月20日至6月3日分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99年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宣導說明會」共計5場次，275人次參與。
 - 4/21 訂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受理利用人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案件作業程序」。
 - 4/22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於4月22日舉辦「2010東亞地區專利論壇－專利師公會成立慶祝大會」。
 - 4/24 為慶祝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於華山創意文化園區舉行「2010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獨立樂團創作音樂發表會」，邀請知名樂團進行創作音樂發表，以鼓勵年輕人積極創作展現創意。另有臺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等單位共襄盛舉，吸引近千位民眾參與。
 - 4/27 4月27日至5月5日分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99年度「著作權法修法宣導說明會」3場次，計有172人次參與。

5月

- 5/4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附表(商品及服務分類表)。
- 5/13 5月13日至28日假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圖書館著作權說明會」及「著作權授權實務說明會」共計6場次,391人次參與。
- 5/28 舉行「臺歐盟經貿諮商期中檢討會議」,就本年度「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重要會議、活動進展及預期成果提出報告。

- 6/3 6月11日至24日假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大陸著作權制度說明會」共計3場次,264人次參與。
- 6/8 舉辦「臺歐盟檢察官/法官視訊會議」,歐方就各該國之司法體系進行簡介,我方提案「如何透過有效的調查、處分、追訴等司法手段對抗網路侵權等新興犯罪之實務面問題」進行意見交換,並就執行經驗分享。
- 6/10 施行發明專利案「依職權電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措施。
- 6/14 由陳前副局長淑美主持,邀集權利人團體、ISP業者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經濟部商業司、法務部等機關,研商「FOXY軟體提供者持續侵權之行為應如何遏止」。
- 6/17 召開「99年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1次視訊會議」,由本局及歐盟貿易總署Mr. Antonio Parenti共同主持。討論議題涵蓋: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及智慧財產分署之最新進展及統計資料更新、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修法之最新進展、著名商標保護、IPR執行等。
- 6/22 於6月22日至30日假全國14個縣市警察局,與警政署合辦「經濟警察實務講習」16梯次及「警專學生基礎教育訓練研習活動」3場次,計有逾2,400位員警參與,有助於提升經濟警察之專業知能。
- 6/24 舉行99年度「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制度說明會」,各級機關、農漁會及商標代理人等,計有261人次參加。
- 6/24 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清理積案主要措施除本局98年已採行提昇審結能量改進措施外,並依 院長指示擴大採行大幅提升審查能量之措施:「運用100名研發替代役辦理檢索」、「補足編制空缺39名員額」、「增聘170名5年任期制人員加入審案」、「擴增外聘審查委員協助檢索」、「成立外圍組織,協助處理非核心業務」及「設立專利發展基金,專款專用以應業務之需」。
- 6/29 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6月



- 7/1 舉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宣導說明會，使社會各界瞭解協議相關內容，約200人參與。
- 7/6 訂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申請設立許可各類著作發起人最低人數」，並溯自99年2月12日生效。
- 7/6 行政院吳院長接見98年下半年及99年上半年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金牌得獎人共97人，期勉發明人源源不絕的產出優質創新發明。
- 7/7 舉辦「99年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審查實務研討會」，介紹我國專利政策之現況、專利前案檢索實務及專利行政爭訟案例分析，並舉行綜合座談會，計有67位委員參加。
- 7/8 7月8日至10月15日假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99年度「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辦公室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及「政府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應重視合法使用授權軟體（含自由軟體）宣導說明會」共12場次，參與人數達753人，獲致良好宣導效果。
- 7/20 舉辦「大陸商標相關法令及實務案例座談會」，代理人與產業界人士共200餘人參與。
- 7/26 召開「臺英第1次智慧財產權視訊會議」，增進彼此業務之瞭解，並建立有效之聯繫管道。



- 8/2 公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增加管理著作類別申請須知」。
- 8/12 公布99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名單，計有49件專利獲獎及6家企業獲貢獻獎。
- 8/17 立法院審議通過「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同日三讀通過專利法第27條、第28條、商標法第4條及第94條等配套修正法案。
- 8/23 本部梁次長國新主持99年第2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各機關在智慧財產權法制修正、查緝仿冒盜版、邊境管制、教育宣導及國際合作等執行進度提出檢討。
- 8/24 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 8/25 總統令公布修正「專利法」部分條文（第27條、第28條）。
- 8/25 總統令公布修正「商標法」部分條文（第4條、第94條）。

- 9/1 訂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許可申請須知」。
- 9/3 專利舉發案件中專利權人所提之更正事項，經審查人員審認有不符專利法第64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規定者，本局將繕發審查意見書敘明不符更正規定之理由，函知專利權人限期申復，並以一次為原則之實務作業。
- 9/5 於「第31次APEC/IPEG會議」及「APEC創新智慧財產之運用研討會」中提出「簡介我國商標法修正案」及「清理專利積案計畫」2項簡報。
- 9/7 發布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9/8 9月21日至10月29日假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數位出版品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及「中小企業應重視合法使用授權軟體（含自由軟體）說明會」共計6場次，333人次參與。
- 9/8 由本部技術處與本局共同主辦「99年經濟部產業科技研發成果聯合頒獎典禮」，邀請行政院吳院長及本部施部長親臨致詞及頒獎，以表揚得獎企業及發明人。除頒發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等7個獎項外，並頒發99年國家發明創作獎49個獎項及貢獻獎6個獎項。
- 9/15 出席「2010兩岸商標論壇」，兩岸商標專家及主管機關針對實質性議題進行研討及意見溝通。
- 9/24 發布實施「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及查閱辦法」、「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規費收費準則」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收費準則」。
- 9/30 於9月30日至10月3日於臺北世貿中心舉行「2010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次共有21國參展，展出超過2,000項以上發明創作作品及技術，吸引97,728人次民眾參觀，較98年成長13.45%。
- 10/17 德Hurt法官10月18日到21日來臺講授「德聯邦專利法院審判實務」。
- 10/19 完成指定MCAT、MUST、TMCS等3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分配方法，並協商由其中一個團體收取。
- 10/20 本局及香港知識產權署共同指導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及香港知識產權會，辦理「2010台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評選出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金、銀、銅獎及優異獎共15件作品。
- 10/21 公布修正「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審查基準」有關發明專利申請書部分規定。
- 10/21 本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及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共同主辦「2010年臺歐盟新式樣專利研討會」。
- 10/26 公布訂定「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申請書」、「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申請須知」、「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申請書」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申請書填表須知」。
- 10/27 10月27日至30日高副局長靜遠率相關同仁赴大陸北京參加「2010年第三屆海峽兩岸著作權（版權）論壇」。

- 11/3 11月3日至6日義大利專利商標局局長Ms. Loredana Gulino及國際處處長Mr. Pasquale De Micco訪臺；於11月4日簽署臺義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
- 11/5 舉行99年第2次臺歐盟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視訊會議(DVC)。
- 11/5 本局假華山藝文特區－清酒工坊舉辦「2010智慧活力Show秀出創意－著作權戲劇爭霸賽」決賽暨頒獎典禮。王局長美花親自頒獎，並期許參賽者未來亦能推己及人，成為兼具創作與保護著作權的尖兵。
- 11/9 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經濟暨政策處副處長Serina Huang拜會本局，表示臺澳智慧財產權MOU於99年10月屆滿後將不再續簽。依澳洲智慧局之新政策，雖無MOU依據，仍將繼續推動雙方之合作與人員交流。
- 11/17 舉辦專利審查案例研討會，針對明確性、據以實施、修正要件與進步性之判斷等專利要件主題進行深入討論，計有專利審查人員共75人參與研討。
- 11/22 海峽兩岸開始相互受理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優先權之主張，且得據以主張優先權之基礎案的日期為本年9月12日（即協議生效之日）以後（含當日）。
- 11/22 公告修正17種「專利申請書表」暨修訂14種「專利申請須知」，並自99年11月22日起施行。
- 11/29 11月29日至12月10日日本特許廳派遣4位審查官來本局，進行為期2週的臺日專利審查官交流案活動。
- 12/16 第3屆兩岸專利論壇於12月16日至17日在臺北舉行，議題包括兩岸智慧財產權最新發展情況、專利制度發展動態、專利實質審查管理情況、專利師(代理人)制度經驗交流及企業專利經驗交流等，產官學界代表超過200人參加。
- 12/16 本局於11月17日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為臺灣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著作權認證機構；該協會12月16日起開始受理，認證範圍包括錄音帶、錄像帶、鐳射唱盤、鐳射影碟等。
- 12/23 商標法修正草案全案計111條，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行政院並於12月2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 12/24 本局許可「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AMCO)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合併案。

III 《 年度委託研究案及發行刊物

年度委託案

編號	研究案名稱	執行研究單位
1	日本JASRAC收費項目之研究	黃銘傑
2	ISP協力保護著作權最新立法趨勢之研究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3	香港、新加坡集體管理團體收費項目之研究	東吳大學
4	著作權法職務著作之研究	蕭雄淋
5	相關國家防止著作權濫用之研究	群創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視聽著作權利保護之研究	張懿云
7	99年度兩岸智慧財產權問題因應研究-落實臺商權益保護研究計畫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8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2/4)	國立臺灣大學(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辦公室)
9	加拿大著作權法令暨判決研究	東吳大學

圖書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日期
1	發明、新型侵害鑑定報告及案例分析	99年 3月
2	中國大陸專利侵權糾紛處理實務	99年 3月
3	兩岸專利制度及實務之比較	99年 3月
4	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一)-國際法規與案例彙編	99年 3月
5	專利檢索與專利分析	99年 3月
6	專利分類	99年 3月
7	商標法規暨審查基準99	99年11月
8	歷年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彙編專輯	99年 7月
9	98年我國法人與自然人專利申請及產業趨勢分析精簡圖表集	99年 9月
10	98年我國法人與自然人專利申請及產業趨勢分析	99年10月
11	著作權法暨相關法規	99年10月
12	著作權生活通(續集)	99年11月
13	發明與專利生活通	99年12月
14	圖書館著作權小百科	99年12月

期刊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日期
1	專利公報(紙本)	旬刊
2	專利公報(光碟版)	旬刊
3	商標公報(紙本)	半月刊
4	商標公報(光碟版)	半月刊
5	發明公開公報(紙本)	半月刊
6	發明公開公報(光碟版)	半月刊
7	智慧財產權月刊	月刊
8	智慧財產局年報	每年
9	Annual Report	每年

智慧財產局年報 九十九年

100年5月 初版第1刷

編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出版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地址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電話	(02)27380007		
網址	http://www.tipo.gov.tw/		
展售門市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02)2738000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竹服務處	新竹市北大路68號5樓	(03)535023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	臺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7樓	(04)2251376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南服務處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	(06)298281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8樓	(07)2711922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區綠川東街32號3樓	(04)22210237
	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創刊日期	八十九年八月		
設計	肯迪思創意有限公司		
定價	新臺幣170元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2.0版

本著作採『創用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ISSN：1680-5453

GPN：2008900300

卓越 · 創新 · 關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電話：(02)2738-0007 | 傳真：(02)2377-9875
經濟部網站：<http://www.moea.gov.tw> | 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

ISSN: 1680-5453
GPN: 2008900300
定價：170元